

1/J-1352

11:7

中华全国图书馆 文献缩微中心



北京图书馆 摄制

1990

版权所有 不准复印

税務月刊

7

本片卷

自 1921 年

卷 92 期

至 1923 年

卷 110 期



1:20



1921 年

第

卷

第

92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八
月
份

財
政
月
刊

第
九
十
二
號

財政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譯叢 東西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九十二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十八則

大總統訓令 一則

大總統指令 十四則

財政部令 四則

財政部訓令 二十則

財政部指令 二則

◎法規

●通行法規

鄉自治制

市自治制

民國十年八釐公債條例

各省區考核印花稅劃一辦法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爲考核各常關八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成績繕單呈鑒文

呈 大總統請將前次彙案呈准之京兆五年分田賦考成案內大興縣知事崔麟台所受處分准予

核消以昭核實文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八年分河南鄧縣南陽等縣秋禾災歉地畝請將新舊錢糧分別蠲緩遞緩文

呈 大總統會核八九兩年分各省區兵事未甯災情尤重擬請將徵收田賦各官緩賦舊賦未完分

數應得處分仍援案暫緩執行文

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省信陽縣等縣及收衛所民國九年分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

漕文

呈 大總統爲印花稅款撥充十年公債基金擬懇明令各省區不得截留以昭信用文

呈 大總統請將閩海關出力人員仰祈鑒核文

呈 大總統會核山東歷城等縣前清宣統三年民欠緩徵丁漕租課銀米懇請全數豁免以紓民困

文

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貴谿縣荒廢屯田地畝懇請豁免糧額文

咨呈國務院京濟航空運貨免稅三月并籌議免徵期內檢查有無違禁物品辦法分別咨呈文

咨農商部九年下半年各省區已報解鑛區稅應請彙解本部核收如經貴部挪用亦應列冊咨明本部以憑抵撥文

咨稅務處奉天商人張維四所製五色滑石石筆五十里外暨內地常稅釐捐應一律豁免三年請查照

文

咨 農商部 京 光 尹
內務部 京 光 尹
各省長 川 邊 鎮 守 使 當票自七月一日起仍照原案自一元以上貼用印花文

咨 京 光 尹
各省長 川 邊 鎮 守 使 茲訂定各省區考核印花稅劃一辦法並冊報程式請通飭遵照文

咨交通部路運貨物影響稅收應如何會訂辦法俾資兼顧請核議見復商辦文

咨農商部屈臣氏汽水廠所製汽水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文

咨 農商部 稅務處 上海總商會請將商品陳列所徵集由各省運滬之新品免徵沿途稅釐自可照准惟運單應

由部處會同蓋印以便稽核文

咨 河南省長 稅務處 河南裕源紡紗機器廠新製紡機准免徵內地稅釐一年其舊式紡機仍應照案徵收稅釐

不得展限文

函稅務處

函京師警察廳

函棉業籌備處

●會計

呈 大總統會核河南督軍省長呈報南陽等縣八年賑務用款並請將籌辦賑糶出力各員准予擇

尤列保呈請示遵文

咨呈國務院擬具十年度預算編製辦法議案送院請即提出國務會議公決文

咨呈國務院請將十年度各項政費開單送部以憑彙編預算文

咨陸軍部請將十年度各項軍費造冊送部以憑核編預算文

電督軍長官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使請將十年度歲入歲出各費電部以憑核編預

算並將軍費編冊送部文

●雜項

呈 大總統為山東濟寧地方商務殷盛交通發展擬請明令開闢商埠會呈鈞鑒文

咨
內務部
各省省長
都統
鎮守使
京尹

會呈八九兩年各省區兵事未甯災情尤重擬請將徵收田賦各官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

得處分仍援案暫緩執行一案已奉指令請查照令遵文

◎統計報告

山東省濟寧道屬各縣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續第九十一號

山東省東臨道屬各縣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山東省膠東道屬各縣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暨所轄分機關名稱地點表

山東省東臨道屬各縣民國五年度契稅統計表 續第九十一號

山東省膠東道屬各縣民國五年度契稅統計表

◎僉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內務部辦理義賑獎券處第二期副券兌獎截止日期緊要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八釐軍需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通告

- 財政部通告一
- 財政部通告二
- 財政部通告三
- 財政部通告四
- 財政部通告五
- 財政部通告六
- 財政部通告七
- 財政部通告八
- 財政部通告九

雷 錄

會員限一週內繳交餘額

目 錄 冊 寶

國本	全平	半平	幾台
十二冊	十二冊	六冊	五十二冊
三冊	三冊	一冊六冊	五冊
費	元	元	元

內 容

命 命

中華全國雷錄協會
本會編
雷錄工業

論繼雷業者之參考
善之益文亦為同題雷題者之題問外呈謝
本錄請對羅志富蕭備辦實錄得來雷學

發行所
中華全國雷錄協會

中華全國雷錄協會
發行所
北京前門外大街六十五號

電 氣

本雜誌搜羅宏富議論精確實為研究電學者之益友亦為司理電政者之顧問尤足備創辦電業者之參考

內 容

圖畫 論說 學說 電氣工業
 調查報告 記述 譚叢 本會紀
 事 電政 中外紀聞 附錄

定 報 價 目

會員每期一册多用照表給價	發行	半年	全年	國外照郵章加寄送費
	二一五 百百十	六册	十二册	
	册以上	册	三册	
	八九九 五	一元六角	三元	
	折			

編輯兼
發行所

中華全國電氣協會

北京琉璃廠路北六十五號

電話南局二百二十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十八則

國務院存記楊樹穀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林澄波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此令 七月二日

茲制定市自治制公布之此令 七月三日

茲制定鄉自治制公布之此令 七月三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呈署山東財政廳廳長張肇銓調部另有任用請免署職張肇銓准免署職此

令 七月六日

任命龔積柄兼署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七月六日

任命陳鑾爲稅務處提調宋壽徵爲幫提調此令 七月九日

任命徐致善文溥爲稅務處股長此令 七月九日

簡任職存記董嘉會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七月九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呈請任命鄒國珍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七月九日

文官甄用合格簡任職存記邵繼琛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鍾彤灃著分發甘肅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

令 七月十六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呈司長張訓欽因病懇請辭職張訓欽准免本職此令 七月十七日

任命陳威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七月十七日

茲制定民國十年八釐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七月十七日

任命董召棠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七月二十六日

任命陳克正署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 七月二十六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兼鹽務署署長潘復呈請任命蔡國器爲晉北樵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

七日

派齊耀珊爲農商銀行總裁高凌霨爲農商銀行副總裁此令 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存記陳叙李綬青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陳爲銑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陳炳華著分發江蘇交

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 一則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江蘇省長王瑚咨呈前署銅山縣知事趙興英虧款逃逸請交付懲戒等語趙

興英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七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 十四則

令浙江督軍盧永祥

浙江省長沈金鑑

呈報浙江水災辦理情形併賑款收支清單請飭部籌撥至承辦員紳應否擇尤保獎並請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分別核辦此令 七月三日

令內 務 總 長齊耀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 復

呈會核川邊鹽霍縣屬納林甲谷等村禾苗旱蟲成災懇請將九年分應徵地糧分別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恤民艱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七月七日

令內 務 總 長齊耀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 復

呈會核新疆省綏來縣屬東灣等處民國九年夏禾被災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七月七日

令內 務 總 長齊耀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 復

呈會核川邊瞻化縣屬各村民國九年分被災被匪懇請分別蠲緩豁免糧稅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七月七日

令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

呈報九年分賓縣等縣被災分數擬請分別蠲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七月八日

令全國菸酒署督辦張壽齡

呈商人合資組織菸酒商業銀行請求本署提倡補助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仍由該署轉飭妥擬章程呈候核奪此令 七月十二日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年四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七月十三日

令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

呈報查明九年分秋禾被災村莊本年春間青黃不接請分別緩徵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七月十五日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潘復

呈分浙薦任職汪景玉照章甄別請予留省補用由

呈悉此令 七月二十日

令署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吳俊陞

呈核江省各屬九年分被災地畝分數懇准分別蠲緩租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七月二十日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鹽山縣民國九年海潮被淹地畝請照例除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七月二十五日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熱屬建平縣六道灣地方七八兩年分被水沖淤地畝擬請照例豁除錢糧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七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發行民國十年八釐公債擬具條例並指撥還本付息基金辦法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七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辦理德華銀行清理處在事出力人員擬懇准予保獎由

呈悉應准照章擇尤列保此令 七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令 四則

沈雲章派充泉幣司第三科幫科長此令 七月一日

張志澂派充全國所得稅處會辦此令 七月七日

簡任職升用僉事王念曾派充機要科幫科長張允亮派充文書科幫科長李炳麐派充司會科幫科長
薦任職任用李淦派充統計科幫科長僉事上行走主事彭祖復派充統計科幫科長此令 七月十一日

兼任公債司借款綜核處主任朱神恩請辭兼任應即照准所遺該處主任派朱祖鉉接辦此令 七月十八日

財政部訓令 二十則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京綏貨捐局

英商新惠洋行所製之肥皂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仰即

轉令遵辦文 七月五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二二三號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英商新惠洋行所製之肥皂。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洋行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將該洋行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開單令仰該 廳長 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 省區財政廳
海常關監督 准稅務處咨奉天商人張維四所製五色滑石石筆五十里外暨內

地常稅釐捐一律豁免二年仰轉飭遵照文 七月七日

為令行事。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奉天商人張維四呈稱。查石筆一物。為學校日需要品。往者此

物悉係外貨。漏卮甚鉅。近年以來。有以奉省所產之滑石。鋸成細條爲石筆者。頗適於用。並得挽回利權。誠屬幸事。惜做石筆之滑石。須塊大質硬無瑕。有此三特色者始可。現此樣滑石。僅一鑛區出產。中外爭購。供不應求。故每百條石筆。價昂五角有餘。舶來石筆。乘時來售。利源復溢。殊覺可懼。民有見及此。特思補救。茲以土產之碎滑石。合白粘土。用機器壓力製成石筆。名爲五色滑石石筆。頗適於用。乞准專賣免稅。以爲提倡等情。本部當以所製石筆。經本部審查。尙合實用。惟係仿造物品。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礙難准予專利。至免稅一節。應補具商標圖樣。並令聲明已否註冊。批示去後。茲據復稱。已遵將所製各色石筆樣送縣註冊。商標圖樣繪附。仍請轉咨免稅等語。檢同貨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續送印成商標圖樣前來。查該商所製五色滑石石筆。既經農商部審查。尙合實用。本處爲振興藝術挽回利權起見。擬准其援照民國五六年間奉省實業興及振興育兩工廠成案。自出品之日起。免納五十里內常關稅三年。至五十里外暨內地常稅釐捐。應如何辦理。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商所製五色滑石石筆。既經農商部審查。尙合實用。自可援民國五六年間奉省實業興及振興育兩工廠成案。自該石筆出品之日起。所有五十里外暨內地常關釐局。一律准免稅釐三年。以示提倡而挽利權。除分行並咨復外。合行令知該廳。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監

督 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項票據。在各種單據中實占重要。現值展限屆滿。自應於本年七月一日起。仍照原案與其他單據一律自一元以上貼用印花。以重憑證。合行令知該處廳長查照。飭行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京綏貨捐局 准稅務處咨開英商亞細亞公司所製洋燭應准按機製洋式貨物稅

現行辦法辦理仰即遵照文 七月十四日

案准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英商亞細亞火油公司所製之洋燭。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制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抄錄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令仰該局監督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京綏稅務監督局 大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運銷麵粉援案免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文

七月十四日

案准稅務處第七四八號咨開。案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茲查大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機製之麵粉。經本處審核。應准援案免稅。所有給領

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運單繳銷限期。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將該公司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開單令仰該局監廳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京綏稅務監督局

屈臣氏汽水廠所製汽水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文

七月

十五日

准農商部第一五六八號咨開。據上海屈臣氏汽水廠呈稱。在上海北四川路開設屈臣氏汽水廠。業遵章在上海縣公署呈請註冊在案。專用機器製造各種汽水。以八角星W西字為商標。附呈貨樣。請援機器製造貨物成案。轉咨核准。凡遇本廠出品運銷各地。概免重徵等情。除分咨稅務處外。應檢同原送貨樣汽水一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因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製造之汽水貨樣。經本部審核。額係機製洋式貨物。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局監廳長查照可也。此令。

訓令各省區實業廳即將九年下半年徵起鑛區稅數目從速報部以備查核文 七月十

五日

查上年七月間准農商部咨稱查修改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一案業經會同呈請大總統鑒核備案。一俟指令公布即當實行。惟依照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鑛區稅應按一年二期徵收。此次修改簡章實行伊邇。所有本年下半年徵收稅款自應改照新章彙解本部查核。現際本年下半年徵收之期。除先行令知各省區實業廳暨兼理鑛務各財政廳遵照外。請通令遵照等因。當經本部通令各省區財政廳遵照在案。茲查九年下半年業已終結。所有各省區徵收鑛稅自應由該廳逕解農商部查核。除咨請農商部查照將各省區報解鑛區稅彙解本部核收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將九年下半年徵起鑛區稅數目從速報部以備查核。此令。

訓令京師稅關漢口揚子機器公司運京貨物應准免稅驗放仰轉飭遵照文 七月十六日
據漢口揚子機器製造公司呈稱竊以敝公司出品貨物及自煉生鐵行銷各處曾於去歲九月間呈請農商部轉咨大部及稅務處分別核准續展免釐免稅期限二年。截至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止。并荷分行各海關釐局查照在案。詎料本年六月中旬敝公司有生鐵二十噸運至京都。乃前門稅局定須照章納稅。當卽示以免稅運單。亦不承認有效。惟因貨物不便久留車上。祇得完稅起卸。繼思敝公司

出品貨物。既承大部提携。通行免稅免釐在案。而前門稅局仍再稽徵。或係未奉明文。不無有所誤會。爲此備文呈懇大部迅賜行知前門稅局查照原案。以後對於敝公司貨品生鐵抵京。一律免稅驗放。以符原案而惠工商等情。查該公司出品貨物及自煉生鐵。行銷各處。自前清開辦時。稟由稅務處奏准免稅五年。迨民國肇興。又迭經呈由農商部咨部核准。展免稅釐六次。計自二年二月一日起。接續展至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止。現在免稅期限。尙未屆滿。所有該公司嗣後運京貨物生鐵等項。應准免稅驗放。以資提倡。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京綏稅務監督局

上海祥新麵粉公司運銷各省之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合令查照

文 七 月 二 十 日

准江蘇省長咨據上海祥新機製麵粉有限公司呈稱。招集股本。在上海曹家渡地方建廠。機製麵粉。運銷各省。請援案概免稅釐等情。應檢同原送丹五鳳福兩種商標照片。咨請核辦等因。並准農商部稅務處先後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今上海祥新麵粉公司機製之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監督長查照可也。此令。

訓令各省財政廳分別辦理京外各機關官俸所得稅辦法文 七月二十一日

為訓令事。查本部辦理所得稅。前經呈奉 令准京師及京兆各縣歸北京所得稅處主管徵收。各省

區歸財政廳主管徵收。業已公布施行在案。惟本部直轄之關監督造幣廠銀行監理官印花稅處墾務局官產處沙田局及鹽運使運副權運局烟酒事務局等開支經費均係在中央直接收入項下撥發。與京內各部門事同一律。其官俸所得稅自應解由本部令歸京處辦理。俾便考核。其不由中央直接收入開支之機關。即由財政廳直接徵收。除已令行本部直轄京外各機關扣稅解部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京綏稅務監督局 稅務處咨開漢口松茂皂燭廠所製皂燭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

現行辦法辦理仰即遵照文 七月二十二日

案准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咨呈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漢口松茂皂燭廠兩合公司所製之皂燭。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皂燭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

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抄錄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令仰該廠局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津海關監督華新紡織衛廠由滬轉運紡紗機器免徵稅釐範圍自以內地常稅釐

金為限海關稅暨五十里內常稅仍應照舊完納令仰遵照辦理文 七月二十二日

案准整理棉業籌備處函開。本處前因華新紡織公司衛廠所訂英國紡紗機器一萬二千錠。由滬轉運衛輝。函准填發護照一紙。當經轉給領運去後。茲准該廠事務所函稱。該廠持照運送該機一部分附件。路過天津新河碼頭。轉車經天津常關。以未奉部文。留不放行。懇轉請分令沿途各關局卡憑照驗放。俾免留難等情。函請分令驗放等因到部。查前准整理棉業籌備處函稱。華新紡織衛廠由滬轉運紡紗機器一萬二千錠至衛輝。業經本部核定。前項機器應准援案免徵內地稅釐。分別函復。並分令各廳關查照在案。准函前因。復查前項紡紗機器免徵稅釐範圍。自以內地常稅釐金為限。其海關稅暨五十里以內常稅。自應照舊完納。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人餘織襪廠所製之絨巾手套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津浦京綏貨捐局

理令仰遵照文 七月二十三日

案准稅務處第二三七七號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人餘織襪廠所製之絨巾手套。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將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抄單令仰該

局長
監督
局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嗣後接收稅務司撥交二成罰款及該關沒收三聯單貨應行罰繳入

官之押款須按結按月專案報數文 七月二十三日

查海關雜收入內有罰款一項。向由稅務司於拿獲違章偷漏貨物時。將處罰或充公變價銀兩。按照十成計算。每屆三個月一結。以四成撥解總稅務司。三成解由稅務處轉解外交部收作正項經費。下餘二成。交由監督署轉報本部。其解歸外交部之數。歷准該部於每屆收到時。咨報本部有案。在各關監督。雖將此項專款彙作關署雜收。但未據按結將稅務司撥交數目專案報部。以備查核。又華洋商人請領三聯運單赴內地採買土貨出洋。各關亦多定有專章。飭由商人先繳押款。如該貨逾期不運出口。即將押款罰收入官。此項罰款。乃係補償該三聯單貨影射未報之內地稅釐。尤與各關局正項收入無異。應由該監督會同稅務司詳晰稽核。遇有過期應行提收之聯單押款。即隨時扣存關署。以便報解。本部現為

整理關款起見。核定自民國十年七月份即海關第二百四十四結起。所有各關監督每屆接收稅務司撥交三成之數。須按結專報一次。又核收三聯單貨逾限不運出洋之繳存押款。須按月專報一次。如無該項收數。亦按結按月分別報明備案。其截至本年六月底。即海關第二百四十三結止。併仰依照上開兩款。分造本任管收。除在四柱清冊各一份。先行送部備核。除分行外。合亟訓令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貨捐局

准稅務處咨開浙江粹成製造廠所製陽傘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

法辦理仰即遵照文

七月二十九日

案准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粹成陽傘製造廠所製之陽傘。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抄錄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貨捐局

准稅務處咨開上海愛華公記襪廠所製線紗襪品准照機製洋式貨

物稅辦法辦理仰即遵照文 七月二十九日

案准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愛華公記襪廠所製之各色絲光線襪紗襪。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抄錄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令仰該
局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省區財政廳
海常關監督准司法部咨監獄外運物品豁免稅釐一案准再展限一年通令遵

照文 七月二十九日

准司法部咨稱。監獄外運物品。一律豁免稅釐一案。原限屆滿後。節經咨明核准展限辦理各在案。茲查九年五月間。咨准免稅期限。扣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擬請自十年八月一日起。將監獄外運物品免徵稅釐一案。再予展限數年。如承核准。所有前定免稅執照。即擬照舊通行。其審核限制各辦法。亦悉按照原案辦理。咨部查照核復等因。并准稅務處咨同前因。查監獄外運物品。自九年五月部處核准續行豁免稅釐一年之案。扣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茲准司法部咨請展限。係為振興監獄作業起見。應准再予展限一年。所有執照及物品限制辦法。仍照本部通行前案辦理。惟京師崇文門商稅不

在免徵之列。除分行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京綏稅務監督局

河南裕源紡紗機器廠新製紡機准免徵內地稅釐一年其舊式紡機

仍應照案徵收稅釐不得展限文

七月三十日

准河南省長實字第一百號咨開。據財政廳長王光第呈稱。據孟津縣知事鞏思溫呈。據裕源紡紗工廠經理梁際昌呈。所製改良紡紗機器。於民國五年呈准農商部特許專賣。民國九年呈請財政部批准。自九年五月一日起。至十年四月底止。所有紡機銷路。免徵稅釐一年。曾經通行各省廳關局卡在案。現際昌又製一種新式紡機。最適於家庭工業及貧民工廠之用。已於十年三月十七日。呈請農商部二次驗准。特許專賣五年。並發給第七十五號獎勵專賣執照一份。竊以此次所製新式紡機。出紗堅緻勻細。用織土布。極為相宜。且搖轉輕靈。雖十四五歲小兒。亦可使用。較之前機。尤為便利。推而廣之。頗足為提倡國貨。補救我國民生計之一助。惟以此項機器。購者多係貧戶。行銷他省。經多局卡。加費頗重。且一班人民。又不諳稅則。每逢稅事。總起爭執。種種情形。於推廣機器有礙。即於我國民生計前途有礙。敬祈將此詳情轉呈財政廳。懇為轉詳財政部。在我國境內。准予援照成案。免徵稅釐三年。以示優予獎勵等情。理合據情轉請鑒核。俯賜轉呈等情。查該廠所製改良紡紗機器。上年遵奉部令派委查明。確係適於

家庭工業貧民工廠之用。呈經奉准免徵稅釐一年。自九年五月一日起。截至十年四月底止。限滿仍即照徵。業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據前情。並聲明又製一種新式紡機。呈經驗准特許專賣五年等語。廳長復加查核。該經理所請續展免稅年限。係爲推廣銷路便利貧民起見。應否准予援案繼續免徵。以示獎勵而資提倡之處。理合據情呈請轉咨財政部核奪飭遵等情。查孟津裕源紡紗工廠經理梁際昌新製一種紡機送部查驗。特許專賣五年。所請援案免稅。事關提倡工藝起見。應咨請核辦見覆等因到部。查該廠所製紡機。前經本部核准免稅徵釐一年。自九年五月一日起。截至十年四月底止。限滿仍即照徵在案。茲該廠復新製一種紗機。既經農商部驗准專賣。所有內地稅釐。應准援照前案免徵一年。即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截至十一年七月底止。限滿仍即照徵。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免徵之列。至該廠舊式紡機。仍應照案徵收稅釐。不得展限。除查照前案該廠聲明指銷地點分行京兆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安徽湖南湖北江蘇浙江江西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區廳關局遵照外。合即令仰該

局長
監督
局

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江漢關監督兼交涉員據武昌關呈報擬駁覆英領抗議漢關船料一案事關交涉

仰即秉承湖北省長並會同武昌關辦理呈核文 七月三十日

案據武昌關監督卓煥兩次呈報。英領抗議該關所屬之漢關徵收英商運貨民船船料稅一案。謹將議覆情形。並根據約章代擬由湖北省長答覆概略。先後抄摺呈請鑒核。並懇主持照約力爭。以重稅政各等情到部。查洋商僱用內地船隻。來往運貨。按之約章。仍應遵照內地船例。完納船料。且此項船隻。各處多由常關徵收。該監督所擬答復英領摺內。援引長江統共章程及蕪湖重慶等關章程。均係有案可稽。且武昌常關所屬之漢關應徵船料。亦係歷有年所。自應據理力爭。不得例外遷就。致損稅權。事關交涉。現既經武昌關呈明湖北省長察照辦理。除由部指令外。合行照錄武昌關監督先後來呈及附件。令仰該監督兼交涉員。即便查照約章成案。秉承省長轉向英領方面妥爲應付。仍隨時會同武昌關卓監督詳籌熟審。以期周密。並將辦理情形會同呈部備核可也。此令。

財政部指令 二則

指令蘇州關監督華豐織襪廠請照機製貨稅辦法辦理仰轉飭檢送貨樣及商標再行

核辦文 七月二十七日

呈暨清單均悉。仰轉飭該廠檢送貨樣及商標等項。分呈部處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京師稅關滬漢等處洋莊陳茶改銷內地免徵稅釐如運至京師亦准憑驗滬漢等
關監督護照免收落地稅以恤商艱文 七月三十日

呈悉。查滬漢洋莊陳茶改銷內地免徵稅釐一案。係屬維持茶業特別辦法。嗣後如有執持滬漢等關監督護照轉運前項陳茶來京銷售者。所有該關落地稅一項。應准一體免徵。以恤商艱。仰即轉行所屬各局口一律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報告

新章本機關及會計報告表至五月一日其間該局本機關同前一律交付更無延誤未應賦得此
 局以式書改發第三卷中其間應賦得第三卷中其間第一萬五千八百九十號合與四百八十萬五
 公前其運前至本國於昨日計其入銀一萬二千五百零四元正其銀六三銀十一銀八三
 計其入銀八千一百一十二元四角零四分正其銀六三銀十一銀八三銀十一銀八三
 公前其運前至本國於昨日計其入銀一萬二千五百零四元正其銀六三銀十一銀八三
 計其入銀八千一百一十二元四角零四分正其銀六三銀十一銀八三銀十一銀八三

新章本機關

公前其運前至本國於昨日計其入銀一萬二千五百零四元正其銀六三銀十一銀八三
 計其入銀八千一百一十二元四角零四分正其銀六三銀十一銀八三銀十一銀八三
 公前其運前至本國於昨日計其入銀一萬二千五百零四元正其銀六三銀十一銀八三
 計其入銀八千一百一十二元四角零四分正其銀六三銀十一銀八三銀十一銀八三

法規

十五日付定議案

本機關前於十一月五日付定議案其間本機關同前一律交付更無延誤未應賦得此

公前其運前至本國於昨日計其入銀一萬二千五百零四元正其銀六三銀十一銀八三

● 預算報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發袁乃寬君修理公府工程尾款餘欠五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元一角四分七釐寬字國庫證券十一紙應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現因金融關係擬再展期半年准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一日爲三年公債第十號息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抽中號碼係第零八第一九第二七第四零第四七第五九第六三第七一第八三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八爲一九爲二七爲四零爲四七爲五九爲六三爲七一爲八三爲九九者均爲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法規

●通行法規

鄉自治制 七月三日敕令公布

第一條 鄉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區域爲其區域若境界不明必須另行析併者由縣知事參酌地理及經濟上關係劃分之鄉之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爭議時由鄉自治會呈請縣知事核定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二條 鄉爲法人承縣知事之監督於法令所定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第三條 凡鄉得就自治事務制定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牴觸
鄉因執行公約及管理使用鄉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規則

鄉公約及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四條 凡住居本鄉區域內者均爲鄉住民

鄉住民依本制及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五條 凡鄉設自治會由鄉住民選舉之會員組織之其名額在人口未滿五千之鄉定爲六名滿五千以上者每增人口三千遞加會員一名但至多以十名爲限

第六條 鄉自治會會員由鄉住民選舉之其選舉資格及選舉規則準用市自治會選舉之規定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鄉自治會會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鄉自治公所職員者不得爲鄉自治會會員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七條 鄉自治會會員之任期及改選補選準用市自治會會員之規定

第八條 鄉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其互選規則以鄉公約定之

第九條 會員及會長均爲名譽職但於開會期間應由縣知事核給膳宿費

第十條 鄉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十一條 鄉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爲會期由鄉長召集臨時會經鄉長認爲有必要之情事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由鄉長召集之但涉及鄉長之事項由會長召集之

通常會期間以十日爲限但遇有必要時得延期五日
臨時會期間由鄉長定之但不得逾五日

第十二條 鄉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鄉公約

二 議決鄉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

三 議決以鄉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四 議決鄉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五 議決鄉自治稅使用費及規費之徵收

六 議決鄉之不動產之買入及其他處分

七 議決鄉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八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鄉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鄉自治會呈請縣知事查核交由鄉長執行

第十三條 鄉自治會得議決以前條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之事項委託鄉長處理之

第十四條 鄉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鄉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意見

第十五條 鄉自治會會議時鄉長及鄉董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十六條 鄉自治會對於鄉長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逾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提

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縣知事核准停止其執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十七條 鄉自治會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十八條 鄉設鄉自治公所置鄉長一人爲鄉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鄉長由鄉自治會就本鄉住民中具有鄉自治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出呈由縣知事委任之

第十九條 鄉長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鄉自治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鄉自治會選舉事項

三 提出議案於鄉自治會

四 制定鄉規則

五 管理或監督鄉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六 管理鄉之收入與支出

七 依法令及鄉自治會之議決徵收鄉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第二十條 鄉長對於鄉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爲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於三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鄉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縣知事核准撤銷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二十一條 各鄉於鄉長外視事務之繁簡得設鄉董一人或二人輔助鄉長分任執行事務鄉董由鄉自治會就本鄉住民中有被選資格者選舉之關於鄉長及鄉董之任期出缺補缺及鄉長之代理準用市長及市董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凡鄉自治公所職員不得兼任鄉自治會會員若有由鄉自治會會員被選者應辭會員之職

第二十三條 鄉長及鄉董均爲名譽職但得由縣知事酌給辦公費

鄉長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但得以鄉自治會之雇員兼充前項雇員薪給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有區域狹小戶口稀少或財力貧瘠不能獨立爲一鄉自治區者得與同縣管轄區內鄰近之鄉合併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依各該鄉之協議呈請縣知事核准設立鄉組合其經費由各該鄉分擔之

市自治制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條之規定於鄉組合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鄉自治事務所需經費及依法令或習慣屬於鄉所負擔之經費由鄉支給之

第二十七條 鄉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鄉財產之收入

二 依法令作爲鄉自治經費之附加稅及各項雜捐

三 本鄉所徵收之規費及使用費

四 本鄉公共營業之收入

第二十八條 鄉有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作爲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其收益充鄉自治經費

第二十九條 鄉長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鄉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四月通常會會期前提交鄉自治會議決並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於每年十月鄉自治會通常會開會時提出

第三十條 市自治制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於鄉自治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凡鄉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市自治制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於鄉自治監督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由內務總長定之



通行法規

鄉自治制



第三十三號 本館發行自備或發行局經由內務部登記之

第三十二號 本館發行自備或發行局經由內務部登記之

市自治會第三十二號至第三十四號或第三十六號發行自備或發行局經由內務部登記之

市自治制 七月三日教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城鎮區域爲其區域但人口不滿一萬人者得依鄉自治制辦理

第二條 凡市分左列二種

一 特別市由內務部認爲必要時呈請以教令定之

二 普通市除認定爲特別市外皆屬之

第三條 市之區域若境界不明由直接監督官署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市之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異議時由市自治會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定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四條 市爲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第五條 凡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牴觸

第六條 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第七條 市公約及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八條 凡住居於市內者均爲市住民市住民依本制及市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九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接續住居市內一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市自治會會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一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三百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四 曾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十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接續住居市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被選舉為市自治會會員及市自治公所職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高等小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十一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不識文字者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五 現役軍人

第十二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地方之官吏

二 現任警察官司法官徵稅官

第十三條 凡被選爲市自治會會員或市自治公所職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市自治會允許者

第十四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市自治會議決於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章 市自治會

第十五條 凡市設自治會其會員名額在人口未滿五萬之市定爲十名滿五萬以上者每增人口一萬遞加會員一名但特別市至多以三十名爲限普通市至多以二十名爲限

第十六條 市自治會會員爲名譽職由市住民選舉之其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市自治公所職員者不得爲市自治會會員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十七條 市自治會會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爲任期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市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前項會長互選規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十九條 會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會員中推舉臨時會長代理

第二十條 會員及會長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會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補選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會長因事出缺應即補選其補缺任期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市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雇員二人或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爲會期由市長召集臨時會經市長認爲有必要之情事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由市長召集之但涉及市長之事項由會長召集之

市自治會會議規則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市公約

二 議決市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

三 議決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四 議決市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五 議決市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六 議決市之募集公債及其他有負擔之契約

七 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

八 議決市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九 議決市自治公所職員保證金事項

十 答復市自治公所及監督官署之諮詢

十一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市自治會送交市長執行

第二十六條 市自治會得議決以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事項委託市自治公所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市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市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意見

第二十八條 市自治會議時市長市董區董或名譽董事員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

數

第二十九條 市自治會對於市自治公所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

益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三章 市參事會

第三十條 特別市設市參事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佐理員

三 區董

四 名譽參事員

第三十一條 名譽參事員定額四名但得以市公約增至八名

名譽參事員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其選舉事宜及任期改選補選準用

關於市自治會會員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市參事會以市長爲會長由市長隨時召集其議事規則由市參事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提出於市自治會之議案

二 議決市自治會所委託之事項

三 議定市規則

四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參事會之事項

以上各款事項在不設市參事會之普通市由市長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議時市自治會會長及會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入議決之數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市參事會準用之

第四章 市職員

第三十六條 凡市設市自治公所置市長一名爲市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具有市自治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舉之普通市市長被選後呈請直接

監督官署委任之但京都市市長由內務部遴選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其他特別市

市長被選後呈由直接監督官署咨請內務部任命之

第三十七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市自治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市自治會選舉事項

三 提出議案於市自治會但特別市須先經市參事會之議決

四 管理或監督市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五 管理市之收入與支出

六 依法令及市自治會之議決徵收市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第三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爲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於五日內申

述理由提交覆議市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三十九條 特別市設佐理員普通市設市董承市長之命輔助市長分任執行事件其員額視事務

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四名

佐理員由市長就市住民中遴選有專門學識者委任之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

市董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第四十條 市自治公所設出納員一人由市長派充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

出納員須交保證金

第四十一條 特別市得分區每區設區董一名承市長之命辦理區內自治事務

區董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關於前項及第三十九條選舉事宜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凡市因執行事務有應設辦事員時由市長遴選有專門學識者派充不以市住民爲限其辦事細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市長及市自治公所職員均以三年爲任期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十四條 凡市自治公所職員不得兼任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由市自治會會員被選任者應辭會員之職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自治公所職員

第四十五條 市長有事故時以佐理員或市董內年長者代理之年同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六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因事出缺時應即補選或補任

補缺各員任期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均爲有給職其薪額以市公約定之但京都市市長薪額以教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市長得酌用雇員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市長定之

前項雇員在特別市得以市參事會雇員兼充在普通市得以市自治會雇員兼充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市財產之收入

二 市自治稅

三 本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 規費及使用費

五 過怠金

第五十條 市有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作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其收益充

市自治經費

第五十一條 市因救濟災眚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國家酌給補助費

第五十二條 市稅之附屬於國家稅徵收者其稅率及徵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三條 使用市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者得向之徵收使用費

第五十四條 市因箇人之請求爲執行事務時得向之徵收規費

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以市規則定之並得規定十元以下過息金

第五十五條 市爲創興必要之公共事業得經監督官署許可募集市公債但市公債之債權者以中

華民國人民爲限

前項市公債之利率及募集償還方法須經內務部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六條 市財產中有爲箇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業依法令變更或廢止經市自治會議決由直接監督官署呈請該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市自治公所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市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四月通常會會期前提交市自治會

預算提出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五十八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件有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撥者得經市自治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九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自治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六十條 市自治公所對於既定之預算在同年度之會期內有追加或更正時須請求市自治會議

決

第六十一條 市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六十二條 預算經市自治會議決後由市自治公所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三條 市之會計或特別會計由市自治公所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於每年十月通常會開會時提於市自治會

前項決算經市自治會承認後應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四條 市長所發支付命令如違背市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第六章 市鄉組合

第六十五條 市與鄉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依市鄉之協議呈經直接監督官署核准設立市鄉組合

前項市鄉組合認爲法人

第六十六條 市鄉組合欲增減其組合市鄉之數或變更共同事務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於財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第六十七條 設立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訂立組合公約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施行

其變更組合公約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組合公約應依左列各款詳細規定

一 組合之名稱

二 組織組合之市鄉

三 組合之共同事務

四 組合公所之地址

五 組合會議之組織及其會員之選舉

六 組合職員之組織及其選任

七 組合經費之分擔方法

第六十九條 解散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於財產處分之

事項亦同

第七十條 關於市鄉組合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市之規定

第七章 監督

第七十一條 凡市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但京都市由內務部監

督其他特別市則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七十二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發命令或處分

不服前項命令或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七十三條 直接監督官署如證明市自治會有違法越權行為時得呈經上級監督官署核准解散

之但於直接監督官任內解散以一次為限並須令市長於解散後三箇月內舉行新選舉並召集之

第七十四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令市長為事務之報告並得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視

察檢查其出納

每屆年終直接監督官署應將各事辦理情形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但京都市逕由內務

部呈報 大總統

第七十五條 依法令應由市負擔之費用若不列入預算時直接監督官署得說明理由將其費用加

入預算

第七十六條 市自治職員懲戒條例以教令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制施行日期施行區域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准

大總統定之

第八條 第四款

第十條 市自治區域之劃分

人選舉

第十條 市自治區域之劃分

市自治區域

市自治區域

市自治區域

市自治區域

市自治區域

市自治區域

市自治區域

市自治區域

市自治區域



民國十年八釐公債條例 七月十九日敕令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清理短債補充國庫起見發行八釐公債以三千萬圓爲額定名曰民國十年八釐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一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爲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十年還清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還兩次第一次至第四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五次至第九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五第十次至第十三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六第十四次至第十八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七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全數還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特設民國十年八釐公債基金處管理還本付息基金其組織方法由部另行規定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由交通部郵政餘款項下年撥四十萬圓全國印花稅項下第一年至第三年年撥一百二十萬圓第四年至第十年年撥二百萬圓津浦貨捐項下年撥一百二十萬圓京師

稅務項下年撥一百二十萬圓按照附表所列每次應付本息數目每月平均提交基金處存儲指定之銀行以備到期償還本息之用

第七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及京外各大銀行暨殷實商號爲經募機關

第八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圓實收現洋圓八十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十圓

二 百圓

三 千圓

四 萬圓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賣買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防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五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

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內國公債局總協理監視一切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年八釐公債還本付息及基金收支數目表

年	月	付息數	還本率	還本數	本息總數	除存債本	新收基金數	實收基金數	除存基金數
11	1	1,200,000			1,200,000	30,000,000	2,000,000	2,000,000	800,000
11	7	1,200,000	4%	1,200,000	1,200,000	30,000,000	2,000,000	2,800,000	1,600,000
12	1	1,200,000	4%	1,200,000	2,400,000	28,800,000	2,000,000	3,600,000	1,900,000
12	7	1,152,000	4%	1,200,000	2,352,000	27,600,000	2,000,000	3,200,000	848,000
13	1	1,104,000	4%	1,200,000	2,301,000	26,400,000	2,000,000	2,848,000	544,000
13	7	1,056,000	4%	1,200,000	2,256,000	25,200,000	2,000,000	2,544,000	288,000
14	1	1,008,000	5%	1,500,000	2,508,000	23,700,000	2,400,000	2,688,000	180,000
14	7	948,000	5%	1,500,000	2,448,000	22,200,000	2,400,000	2,580,000	132,000
15	1	888,000	5%	1,500,000	2,388,000	20,700,000	2,400,000	2,532,000	144,000
15	7	828,000	5%	1,500,000	2,328,000	19,200,000	2,400,000	2,541,000	216,000
16	1	768,000	5%	1,500,000	2,268,000	17,700,000	2,400,000	2,616,000	848,000
16	7	708,000	5%	1,800,000	2,508,000	15,900,000	2,400,000	2,748,000	240,000
17	1	636,000	6%	1,800,000	2,436,000	14,100,000	2,400,000	2,640,000	204,000
17	7	554,000	6%	1,800,000	2,361,000	12,300,000	2,400,000	2,604,000	240,000
18	1	492,000	6%	1,800,000	2,292,000	10,500,000	2,400,000	2,640,000	348,000
18	7	420,000	7%	2,100,000	2,520,000	8,400,000	2,400,000	2,748,000	228,000
19	1	336,000	7%	2,100,000	2,436,000	6,300,000	2,300,000	2,528,000	92,000
19	7	252,000	7%	2,100,000	2,352,000	4,200,000	2,300,000	2,392,000	40,000
20	1	168,000	7%	2,100,000	2,268,000	2,100,000	2,300,000	2,340,000	72,000
20	7	84,000	7%	2,100,000	2,184,000	無	2,112,000	2,184,000	無
		15,012,000		30,000,000	45,012,000	45,012,000	45,012,000		

各省區考核印花稅劃一辦法 七月十三日部令通行

一 各省區關於印花稅考核事宜訂有懲獎章程及歷辦各案向按年分核計者一律改按年度核計（自甲年七月一日起至乙年六月末日止爲一年度）其原有三個月考核於每屆年度開始後三個月行之半年考核於每屆年度開始後六個月行之

各省區印花稅處及兼管印花稅之財政廳未經擬具懲獎章程核准有案者應從速擬訂送部核定

二 每屆年度終了應由各省區印花稅處及兼管印花稅之財政廳將全年度各屬額銷數目實銷數目增銷或短銷若干成經徵官姓名任期擬獎擬懲各項按照部頒冊式彙造總冊送部核辦

前項額銷數目依照八年度預算案內國會議決增加數目分配各屬列作比額其尙未更定比額各省區應從速釐訂報部備核

前項所稱經徵官以各縣知事爲主體其定有印花稅比額之各釐稅局局長及另設某屬印花稅辦事處主任人員均適用之

三 各印花稅處及兼管印花稅之財政廳造送全年度考核總冊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屆滿後酌予整理期間四個月截至十月三十一日爲限務應依限造送不得逾限

前項整理期間甘肅新疆川邊等省區得再酌展兩個月

四 各道尹於每屆年度終了時將所屬各縣知事印花稅銷數彙造一冊加具考語呈由該管行政長官轉咨本部查核並由各道尹咨送印花稅處及兼管印花稅之財政廳核對編入考核總冊併案辦理

五 各省區全年度或六個月或三個月考核時所有尋常增銷或短銷各屬應記功過次數仍照原訂懲獎章程辦理外並由本部按照全年度考核總冊將增銷超過比額一倍以上及增銷至比額一倍者呈明 大總統給予勳章及本部獎章其銷數異常短絀至不足比額三成者呈明 大總統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但前項增銷一倍或一倍以上人員如在本年度內任事不滿六個月者毋庸由部呈請特獎仍照各該省區懲獎章程酌予記功

六 各印花稅處職員及財政廳內主管印花稅職員並商會會長等如有勞績卓著應由本部特獎之員得於每屆造送全年度考核總冊時隨案聲請核辦並將現時職務辦事成績在職年月詳細開列不得籠統聲叙

農 商 公 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七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撰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牖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目 代	報 價		報 費		廣 告 價		
	零 售	批 發	郵 費	郵 費	每 面	每 頁	
全 年	十二冊	十二冊	大洋三元	鄂三角六分	每月一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半 年	六冊	六冊	大洋一元六角	郵一角八分	二十元	六十元	一百元
按 冊	一冊	一冊	大洋三角	郵三分	元	三十元	五十元
折 均	按七	概售現洋	冊一角二分	歐美各國每冊一角二分	四分之四	元十五元	二十五元

卓宏謀著

總發行所北京東城十二條內王駙馬胡同卓宅分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其分館北京公慎書局及各書莊

內務部註冊

籌邊寶鏡最新蒙古鑑 每部洋裝二元 四角和裝二元

內務部註冊

軍旅蒙古新區域圖 彩色每套一元

教育部審定

增訂三版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彩色每套洋八角

教育部審定

歷史中西歷年表 每冊洋三角

題辭 徐總統熊希齡孫寶琦錢能訓周樹模靳雲鵬閻爾昌劉冠雄邢彥圖
朱啓鈞張元奇郭則澐王慎慶田文烈劉煥一吳敦孫周自齊貢桑諾爾布

序 文 林紓張國淦林長民蔡元培易宗夔
陳籙吳廷燾王鴻斌林大闢郭則澐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爲考核各常關八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成績繕單呈鑒文 月日(附單)

呈爲考核各常關八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七年度五十里外暨內地各常關收數成績。業經本部核明功過。呈准通行在案。現在八年度第一結卽八年七八九三個月。第二結卽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均已屆滿。各關收數表冊。亦經先後送到。自應由部依據修正常關考成條例。按照各該關比較正額。分結考核。以昭激勸。除粵海瓊海潮州太平成都夔州打箭鑪等關均以受有兵亂影響。其各月收入計算書。未據送齊。應卽分別免叙考成外。所有考核各常關八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比較成績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各常關八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比較盈虧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淮安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陶思澄

比較數 三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元

實收數 六萬五千一百四十二元五角三分五釐

盈 三萬三千四百四十八元五角三分五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陶思澄經徵。計盈十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

功三次。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陶思澄

比較數 七萬四千五百四十七元

實收數 十萬零三千二百七十七元九角一分六釐

盈 二萬八千七百三十元九角一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陶思澄經徵。計盈三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

功二次。

塞北稅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屠文溥

比較數 六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元一角

實收數 十萬零六千四百零七元二角八分

盈 四萬零七百五十二元一角八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屠文溥經徵。計盈六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

功三次。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屠文溥

比較數 十萬零八千二百三十八元

實收數 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三元四角三分

盈 五萬六千六百九十五元四角三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屠文溥經徵。計盈五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

功三次。

蕪湖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調任監督王守善

比較數 三萬四千四百四十元

實收數 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七元四角八分

盈 九千四百三十七元四角八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調任東海關監督王守善經徵。計盈二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

七條記功一次。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調任監督王守善卸任監督王潛剛

比較數 三萬五千七百六十元

實收數 七萬一千五百七十六元一角五分

盈 三萬五千八百十六元一角五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調任東海關監督王守善與卸任監督王潛剛先後經徵。截日攤算。王守善占兩個月零二十天。盈收七成以上。王潛剛占十天。盈收三十一成以上。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盈收十成以上。應請將王守善一員。按照條例記功二次。其王潛剛一員。僅占十天。應請毋庸議敘。

張家口稅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顏世清

比較數 三萬一千三百十三元

實收數 四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元二角一分六釐

盈 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元二角一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顏世清經徵。計盈四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

功二次。

八年度第二結經官係卸任監督顏世清

比較數 四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元

實收數 七萬一千二百四十三元二角四分四釐

盈 二萬四千九百十九元二角四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顏世清經徵。計盈五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

功三次。

京師稅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現任監督劉鶴慶

比較數 二十九萬八千五百五十一元

實收數 三十八萬八千六百六十四元六角六分一釐

盈 九萬零一百三十三元六角六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劉鶴慶經徵。計盈三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

功二次。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現任監督劉鶴慶

比較數 三十三萬九千零三十一元

實收數 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元六角二分五釐

盈 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五元六角二分五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劉鶴慶經徵。計盈四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

功二次。

津海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趙從蕃

比較數 一萬六千八百十九元

實收數 二萬一千九百七十元零零五釐

盈 五千一百五十一元零零五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趙從蕃經徵。計盈三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

功二次。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趙從蕃

比較數 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六元

實收數 二萬零九百四十四元五角三分八釐

盈 三千九百八十八元五角三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趙從蕃經徵計盈二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揚由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調任監督謝宗華

比較數 五萬零四百二十九元五角零三釐

實收數 五萬七千六百二十六元五角八分四釐

盈 七千一百九十七元零八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調任潼關監督謝宗華經徵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調任監督謝宗華

比較數 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三元三角四分八釐

實收數 八萬一千六百八十五元八角二分

盈 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二元四角七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調任潼關監督謝宗華經徵計盈三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

條記功二次。

贛

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現任監督劉印昌

比較數 一萬三千九百元

實收數 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三元六角四分

盈 二千零五十三元六角四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劉印昌經徵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

功一次。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現任監督劉印昌

比較數 一萬零九百元

實收數 一萬一千五百十五元一角零一釐

盈 六百十五元一角零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劉印昌經徵。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新隄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調任監督黃祖徽

比較數 十五萬一千元

實收數 十五萬二千一百一十一元二角四分一釐

盈 一千一百一十一元二角四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調任九江關監督黃祖徽經徵。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調任監督黃祖徽

比較數 五萬九千二百六十元

實收數 六萬五千五百四十元四角七分八釐

盈 六千二百八十元四角七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調任九江關監督黃祖徽經徵。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

七條記功一次。

甌海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現任監督周嗣培

比較數 三千七百元

實收數 三千九百五十四元四角三分二釐

盈 二百五十四元四角三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周嗣培經徵。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現任監督周嗣培

比較數 三千四百元

實收數 四千一百八十零三分七釐

盈 七百八十元零三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周嗣培經徵。計盈二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

功一次。

山海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曾有翼

比較數 九萬五千五百七十元九角三分一釐

實收數 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元九角九分八釐

盈 二萬零一百五十六元零六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曾有翼經徵計盈二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曾有翼

比較數 十九萬七千二百八十九元零一分八釐

實收數 二十萬零一千九百四十二元一角一分

盈 四千六百五十三元零九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曾有翼經徵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浙海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現任監督孫寶瑄

比較數 二萬零一百元

實收數 二萬零六百七十九元九角四分五釐

盈 五百七十九元九角四分五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孫寶瑄經徵。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現任監督孫寶瑄

比較數 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元

實收數 二萬五千九百零八元五角三分一釐

盈 二千二百五十八元五角三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孫寶瑄經徵。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辰州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現任監督張伯良

比較數 五萬三千元

實收數 七萬四千一百五十五元三角三分八釐

盈 二萬一千一百五十五元三角三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張伯良經徵。計盈三成以上。按照考成條例。本應記功。惟該監督曾有

查辦之案。尙未完結。應請從緩議叙。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現任監督張伯良

比較數 一萬八千元

實收數 四萬九千九百八十八元九角四分三釐

盈 三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元九角四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張伯良經徵。計盈十七成以上。按照考成條例。本應記功。惟該監督曾有查辦之案。尙未完結。應請從緩議叙。

東海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王潛剛

比較數 五萬六千五百四十八元

實收數 七萬三千三百九十二元四角二分三釐

盈 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四元四角二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王潛剛經徵。計盈二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

功一次。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卸任代行監督王潛剛
傅春先

比較數 五萬七千零七十五元

實收數 六萬一千四百十三元八角八分三釐

盈 四千三百三十八元八角八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卸任監督王潛剛與卸任代行監督傅春先先後經徵。截日攤算。王任占兩個月零五天。計盈不及一成。傅任占二十五天。計盈一成以上。合共盈收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江海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現任監督姚煜

比較數 四萬九千六百五十元

實收數 七萬九千零十七元七角零八釐

盈 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七元七角零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姚煜經徵。計盈五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

三次。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現任監督姚煜

比較數 九萬四千六百元

實收數 八萬一千四百九十二元五角二分九釐

虧 一萬三千一百零七元四角七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姚煜經徵計虧一成以上。據稱因天寒水涸。運輸停滯。以致短絀等語。本部復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武昌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李厚祺

比較數 三萬二千二百元

實收數 三萬六千七百三十八元二角七分三釐

盈 四千五百三十八元二角七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李厚祺經徵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李厚祺

比較數 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元

實收數 三萬八千三百十四元零三分八釐

虧 六千零五十一元九角六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李厚祺經徵。計虧一成以上。據稱因鄂省水災。堤垸冲破。商業清淡。以致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多倫稅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

陸大坊
徐華清

比較數 三萬三千一百六十元

實收數 三萬一千五百八十七元四角八分三釐

虧 一千五百七十二元五角一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陸大坊徐華清先後經徵。合共虧短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徐華清

比較數 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

實收數 三萬八千一百四十三元六角四分

盈 六千六百二十三元六角四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徐華清經徵計盈二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閩海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孫啓泰

比較數 三萬八千三百五十一元

實收數 二萬零三百九十四元五角三分六釐

虧 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六元四角六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孫啓泰經徵計虧四成以上。據稱因楓停等關歸入軍事區域。豆餅船隻。改道起卸。致受影響等語。本部復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孫啓泰

比較數 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一元

實收數 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一元八角五分七釐

虧 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九元一角四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孫啓泰經徵。計虧五成以上。據稱因海盜猖獗。貨船絕跡。以致虧短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鳳陽關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現任監督倪道烺

比較數 十一萬六千三百九十元

實收數 十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六元五角八分四釐

虧 二千五百四十三元四角一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倪道烺經徵。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現任監督倪道烺

比較數 十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元

實收數 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元一角一分七釐

虧 四千一百七十七元八角八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倪道烺經徵。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荊州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易迺謙

比較數 四萬一千七百元零七角八分

實收數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元四角零一釐

虧 七千九百零七元三角七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易迺謙經徵計虧一成以上據稱因土匪出沒無常木商船戶咸有戒心稅收致形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 易迺謙 周英杰

比較數 四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元二角四分

實收數 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元三角九分六釐

虧 一萬六千零八十六元八角四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易迺謙周英杰先後經徵截日攤算易迺謙占一個半月計虧二成以上周英杰占一個半月計虧三成以上合共虧短三成以上據稱因地方未靖竹木船隻來源稀少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

從寬免議。

廈門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調任監督胡惟賢

比較數 二萬七千八百十九元

實收數 一萬零二百二十九元三角零九釐

虧 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九元六角九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調任蕪湖關監督胡惟賢經徵。計虧六成以上。據稱因泉州遭水。交通斷絕。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調任監督胡惟賢

比較數 二萬六千九百零九元

實收數 七千七百三十元零三分一釐

虧 一萬九千一百七十八元九角六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調任蕪湖關監督胡惟賢經徵。計虧七成以上。據稱因所屬各局卡疊被匪擾。故

收數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潯州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現任監督李春暉

比較數 三萬六千五百元

實收數 二萬二千三百九十四元七角五分二釐

虧 一萬四千一百零五元二角四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李春暉經徵計虧三成以上。據稱因歲歉封江。禁止米糧出口。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現任監督李春暉

比較數 四萬八千三百元

實收數 二萬七千三百零一元五角零二釐

虧 二萬零九百九十八元四角九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李春暉經徵。計虧四成以上。據稱軍用木料免稅。商運米穀稀少。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潼 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彭淵恂

比較數 二萬九千零五十八元

實收數 二萬零六百二十三元九角五分九釐

虧 八千四百三十四元零四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彭淵恂經徵。計虧二成以上。據稱因所屬各局卡多被匪擾。商運停滯。以致虧短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彭淵恂

比較數 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六元

實收數 三萬七千零十八元三角七分六釐

虧 二萬零七百五十七元六角二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彭淵恂經徵計虧三成以上據稱因匪氛日熾商運不行以致虧短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殺虎口稅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向瑞彝

比較數 五萬三千一百元

實收數 三萬一千四百九十三元七角二釐

虧 二萬一千六百零六元二角九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向瑞彝經徵計虧四成以上據稱因兵變匪擾商販裹足以致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

向瑞彝
關冕鈞

比較數 八萬五千六百二十元

實收數 六萬零八百三十四元三角六分四釐

虧 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元六角三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向瑞尋關冕鈞先後經徵。合共虧短二成以上。據稱因年歲荒歉。百業蕭條。以致虧短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寶慶稅關

八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收稅專員周紹濂

比較數 五千二百元

實收數 三千八百三十七元七角四分五釐

虧 一千三百六十二元二角五分五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收稅專員周紹濂經徵。計虧二成以上。據稱因兵燹之後。商業未復原狀。以致稅收減少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八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收稅專員周紹濂

比較數 八千一百元

實收數 五千零七十九元七角九分八釐

虧 三千零二十元二角零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收稅專員周紹濂經徵計虧三成以上。據稱因值兵燹之後。百貨停滯。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呈 大總統請將前次彙案呈准之京兆五年分田賦考成案內大興縣知事崔麟臺

所受處分准予撤銷以昭核實文 月 日

爲據情轉呈。懇將前次彙案呈准之京兆五年分田賦考成案內交付懲戒之大興縣知事崔麟臺應受處分。准予撤銷。以昭核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京兆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曾由部於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彙核會呈。所有應受處分各員。均經奉 令交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呈准執行。並

由部分別轉行各在案。茲據京兆尹咨呈。案據大興縣知事崔麟臺呈稱。大興縣五年分應徵上下忙地糧銀四千六百四十三兩四錢。各項旗租銀三千一百五十八兩一錢二分。麟臺於九月二十二日到任。計徵起地糧銀二千一百六十九兩七錢一分。旗租銀一千一百二十四兩八錢五分九釐。是年短收處分。應由前任知事郭以保負責。擬請查明轉呈更正等情。經令據財政廳長孔昭焱查明該知事自九月二十二日到任。至截數日止。實已徵起各項租糧銀三千二百九十四兩五錢六分九釐。前廳長彙造總

冊時誤將該知事銜名列入等情。呈復前來。咨呈查照更正等因。分行到部。查此案前經會核。據該區原送五年分徵收報告表開。糧租兩項合計。本年應徵銀八千一百五十一兩四錢四分。知事郭以保自一月一日開徵起。至九月二十二日交卸止。知事崔麟臺自九月二十二日接徵起。至截數日止。計徵完銀六千二百二十九兩六錢五分一釐。未完銀一千九百二十一兩七錢八分九釐。共計未完二分以上等語。至該兩知事在任各徵起若干。並未分別聲叙。故於該考成案內。將該縣未完分數平均分攤。除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知事郭以保業經病故。照例無庸置議外。其接徵未完一分以上之知事崔麟臺。當經按照條例。呈請交付懲戒。茲據該京兆尹咨呈前因。查該縣五年分糧租。合併實應徵銀八千一百五十一兩四錢四分。該知事崔麟臺於九月二十二日到任。算至截數日止。計接徵一百二十四日。既據該京兆尹令據財政廳查明實已徵起銀三千二百九十四兩五錢六分九釐。按照日期攤算。該知事應徵分數。實已徵足。所有短徵分數。自應由前知事郭以保負責。擬請將前次彙案呈准之考成案內該區五年分經徵田賦未完分數職名單內所列該知事銜名及未完分數。准予更正。並將前次奉 令交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呈准之懲戒案內該知事所受減三月俸十分之二處分。令准撤銷。以昭核實。至該前知事郭以保業經病故。前經隨案聲明。有所應得處分。擬併無庸置議。所有據情轉呈懇將前次彙案呈准之京兆五年分田賦考成案內大興縣知事崔麟臺所受處分准予撤銷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八年分河南鄧縣南陽等縣秋禾災歉地畝請將新舊錢糧分

別蠲緩遞緩文 月 日

爲核議民國八年分河南省鄧縣南陽等縣秋禾災歉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河南省長張鳳臺呈。民國八年分豫省鄧縣南陽等縣秋禾被災。民情困苦。擬請將新舊錢糧分別蠲緩一案。於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

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清單冊結。咨送到部。會同復查。民國八年分該省鄧縣南陽南召內鄉葉縣方城新野淅川濟源濟縣汲縣淇縣溫縣原武偃師鞏縣夏邑輝縣許昌獲嘉延澤武陟修武孟縣洛陽等二十五縣。秋禾災歉。輕重不等。計成災十分之地。額徵銀一萬零二百七十五兩五錢八分一釐。米二百一十三石二斗七升六合七勺。錢二十五千八百五十八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七千一百九十二兩九錢零九釐。米一百四十九石二斗九升三合八勺。錢一十八千一百零一文。蠲餘緩徵銀九百五十七兩一錢一分。米六十三石九斗八升二合九勺。錢七千七百五十七文。分作三年帶徵。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二千一百二十五兩五錢六分二釐。又成災九分之地。額徵銀四千一百

九十五兩一錢九分七釐。米五十一石四斗零七合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二千五百一十七兩一錢一分八釐。米三十石零八斗四升四合三勺。蠲餘緩徵銀五百一十六兩六錢三分七釐。米二十石零五斗六升二合九勺。分作三年帶徵。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一千一百六十一兩四錢四分二釐。又成災八分之地。額徵銀九千三百四十六兩八錢一分八釐。米四百二十八石七斗九升九合一勺。錢一百九十一千七百五十一文。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三千七百三十八兩七錢二分六釐六毫。米一百七十一石五斗一升九合五勺。錢七十六千七百文。蠲餘緩徵銀一千八百七十四兩三錢七分四釐。米二百五十七石二斗七升九合六勺。錢二十千零六百一十五文。分作三年帶徵。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三千七百三十三兩七錢一分七釐四毫。錢九十四千四百三十六文。又成災七分之地。額徵銀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七兩三錢六分七釐。米八百六十三石三斗二升七合九勺。錢二百九十七千二百七十六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二千三百五十一兩四錢七分四釐。米一百七十二石六斗六升五合一勺。錢五十九千四百五十五文。蠲餘緩徵銀六千零八十八兩七錢二分八釐。米六百八十九石八斗八升九合八勺。錢五十六千二百零五文。分作三年帶徵。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三千三百一十七兩一錢六分五釐。米七斗七升三合。錢一百八十一千六百一十六文。又成災六分五分之地。額徵銀三萬一千零二十三兩四錢六分七釐。米四千四百六十三石八斗八升五合六勺。錢一千一百三十三

千八百零五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三千一百零二兩三錢四分五釐九毫。米四百四十六石三斗八升七合五勺。錢一百一十三千三百八十文。蠲餘緩徵銀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兩六錢八分六釐四毫。米三千六百三十七石六斗零九合三勺。錢三百三十一千二百零八文。分作二年帶徵。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六千六百八十八兩四錢三分四釐七毫。米三百七十九石八斗八升八合八勺。錢六千八百九十二百一十七文。又收成歉薄之地。額徵銀五百八十四兩八錢七分六釐。米二百二十五石九斗二升零三勺。應緩至民國九年秋後啓徵。以上統計災歉地畝。額徵銀六萬七千一百八十三兩三錢零六釐。米六千二百四十六石六斗一升六合八勺。錢一千六百四十八千六百九十文。蠲除銀一萬八千九百零二兩五錢七分三釐五毫。米九百七十石零七斗一升零二勺。錢二百六十七千六百三十六文。緩徵銀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四兩四錢一分一釐四毫。米四千八百九十五石二斗四升四合八勺。錢四百一十五千七百八十五文。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一萬七千零二十六兩三錢二分一釐一毫。米三百八十八石零六斗六升一合八勺。錢九百六十五千二百六十九文。又各縣災前預完流抵次年新賦銀一萬零四百二十一兩八錢二分四釐九毫。米四十二石四斗零三合七勺。錢五十七千四百零一文。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及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又勘不成災之開封杞縣商邱柘城虞城鹿邑太康淮陽項城滎澤安陽湯陰內黃新鄉滑縣沁陽封

邱陽武嵩縣等十九縣連年歉收。元氣未復。除民國八年新賦照常徵收外。其歷年原緩舊賦。應與成災各縣歷年原緩舊賦。一併准予按年遞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八年分河南省鄧縣南陽等縣秋禾災歉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八九兩年分各省區兵事未寧災情尤重擬請將徵收田賦各官緩

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仍援案暫緩執行文 月 日

爲八九兩年各省區兵事未寧。災情尤重。擬請將該兩年分徵收田賦督催經徵各官所有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仍援照四五暨六七等年成案暫緩執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曾由部於三年九月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按該條例內開各條所定督催經徵各官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內除本年應徵正賦外。其帶徵緩賦暨催徵上年並積年舊賦未完分數處分。規定綦嚴。查縣知事帶徵緩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與經徵本年正賦同。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未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未完四分以上者。降等。未完五分以上者。褫職。財政廳長緩賦處分。除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

二外。餘均比縣知事減一等。巡按使道尹緩賦處分。除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外。餘均比財政廳長減一等。又查縣知事催徵上年民欠。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本年正賦未完分數同等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三。財政廳長舊賦處分。比縣知事減一等。巡按使道尹舊賦處分。比財政廳長減一等。民國六年十月。以近年各省區水旱頻仍。重以兵燹。民生凋敝。在在皆然。緩賦舊賦。未能一律徵起。尙非催徵不力所致。擬請將各省區四五兩年徵收田賦考成內。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暫緩執行。又於民國八年四月。以六七年各省區兵爭未息。水旱偏災。亦所在皆是。擬仍援照四五兩年分緩賦舊賦處分。暫緩執行。成案辦法。將六七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暫緩執行各等情。先後會同呈奉前大總統令准。轉咨各省區查照令遵。各在案。茲查八九兩年各省區兵事未寧。重以北省則亢旱成災。南省則水患迭告。蟲蝗地震。復滋民害。各該省區應徵正賦。尙難如額徵收。緩賦舊賦。更難一律徵起。擬將八九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仍援照四五暨六七等年分兩次成案辦法。暫緩執行。一面責成各該省區督催經徵各官。於下屆徵收期限內。一律按照原欠分數。分別催徵。並仍列表送部備核。以重考成而維正供。所有八九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擬請仍援照四五暨六七等年成案。暫緩執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

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省陽信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九年分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

別蠲緩新舊錢漕文 月 日

爲核議山東省陽信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九年分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山東督軍兼省長田中玉呈。民國九年各縣秋禾被災各地畝。擬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繕冊呈鑒一案。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

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兼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會同復查。民國九年分該省陽信等六縣成災最重之地。應徵錢漕。全行蠲免。計蠲除銀四萬七千四百零八兩五錢六分九釐。米二萬零三百九十九石四斗三升二合九勺。又平陰縣成災十分之地。應徵錢漕。蠲免十分之七。計蠲除銀一百一十七兩零三分五釐。米十石零二斗五升五合八勺。蠲餘除完應緩米四石三斗九升五合三勺。分作三年帶徵。又霑化縣成災九分之地。應徵錢糧。蠲免十分之六。計蠲除銀一千三百二十九兩七錢二分四釐。蠲餘除完應緩銀七百六十一兩八錢三分四釐六毫。分作三年帶徵。又在平等三縣成災八分之地。應徵錢漕。蠲免十分之四。計蠲除銀一萬八千零二十七兩六錢五分二釐六毫。米六千四百四十九石零九斗一

升八合二勺。蠲餘除完應緩銀九千一百一十九兩六錢七分四釐九毫。米九千六百六十一石三斗七升七合四勺。分作三年帶徵。又邱縣東阿二縣成災七分之地。應徵錢漕。蠲免十分之二。計蠲除銀七百七十二兩一錢二分五釐。米二百八十四石三斗八升三合六勺。蠲餘除完應緩銀三千零八十八兩五錢零零八毫。米一千一百三十七石五斗三升四合六勺。分作二年帶徵。又冠縣等六縣成災六分之地。應徵錢漕。蠲免十分之一。計蠲除銀三千九百一十九兩零八分三釐。米一千五百九十石零八斗四升八合四勺。蠲餘除完應緩銀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兩五錢七分七釐九毫。米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七石六斗三升六合二勺。分作二年帶徵。又歷城等七十五縣及收併衛所勘不成災較重之地。應徵錢漕。全行緩徵。計緩徵銀一十九萬四千七百九十九兩八錢九分二釐六毫。米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七石八斗九升五合九勺。緩至民國十年秋後啟徵。又歷城等四十九縣勘不成災較輕之地。應徵錢漕。緩漕徵錢。無漕者仍緩錢糧。計應緩徵米七萬五千九百零一石零三升六合三勺。銀一萬零四百四十九兩七錢五分七釐。緩至民國十年秋後啟徵。以上統計蠲除銀七萬一千五百七十四兩一錢八分八釐六毫。米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五石八斗三升八合九勺。緩徵銀二十三萬六千三百九十五兩二錢三分七釐八毫。米一十六萬七千八百一十九石八斗七升五合七勺。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又濟寧等八十二縣及收併衛所勘不成災最輕之地。應徵錢漕。照常徵收。其舊欠舊緩錢漕。與成災及勘不

成災較重較輕各縣。及收併衛所之舊欠舊緩錢漕。應請一併緩至民國十年秋後啓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山東省陽信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九年分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爲印花稅款撥充十年公債基金擬懇明令各省區不得截留以昭信用

文 月 日

爲印花稅款撥充十年公債基金。擬懇明令各省區不得截留。以昭信用事。竊民國十年公債條例第六條載此項公債應付本息全國印花稅項下第一年至第三年年撥一百二十萬圓。第四年至第十年年撥二百萬圓等語。又第五條載此項公債特設民國十年公債基金處管理還本付息基金其組織方法由部另行規定等語。業經奉 令照准。公布在案。查印花稅款。本係中央直接收入。向來由各省區按月彙解總金庫。聽候本部撥用。祇以中央對於各省。往往有應發之款。遂亦就近指撥。以省彼此匯兌之煩。而盈餘之款。乃直接解部備用。現在既經撥作公債基金且專設基金處管理還本付息等事。是按月即須將稅款撥交該處備用。方足以昭信用。與向來所謂虛抵性質。迥然不侔。最近稅收雖未甚暢旺。如果能將各省區歲收之數。儘行解部。則與第六條指派之數。尙屬綽綽有餘。茲擬請 大總統明令申

明。嗣後各省區長官關於印花稅款。不得截留。其向來由部指撥之款。亦由部逕與各主管機關另商撥補辦法。或逕由部庫發給。以免爲難。至徵存稅款。卽由部嚴飭各省區分處專款存儲。每旬或每五日報解一次。似此變通辦理。則總處可以彙集稅款。如期彙交基金處。庶信用大昭。卽公債可以推行無阻。中央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募集債款。實爲應時救急之要圖。在內各部長官暨在外軍民兩長。公忠體國。想能協力維持。昭此大信也。所有印花稅款撥充十年公債基金擬懇 明令各省區不得截留以昭信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請獎閩海關出力人員仰祈鑒核文

七月二十日

爲閩海關考核椽屬成績。懇請分別給獎。據情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閩海關監督林炳章呈稱。去年四月末旬抵任。適值關務腐敗。所轄五十里外常關。或陷入南軍。或地方不靖。兵匪交乘。頗難收拾。當經慎選員司。分別整理。迄今已歷一年。查核報冊。自九年五月起。至本年四月止。計實徵銀一十萬數百元有零。較之孫前監督任內八年五月起至九年四月止。計僅徵六萬五千餘元。實長徵三四萬元。科合成數。約增加三成有餘。若非各員司戮力同心。急公除弊。同此月份。同此兵匪區域。實不能如是頓易舊觀。應擇尤呈請優獎。以昭公道而策進行。茲查有本署第一科科長陳祖謙第二科科長潘友聞涵江關關長

陳翼爲卓著成效。實屬異常得力。取具該員等履歷。懇部呈請分別給予勳章。以酬勞勩等情。查閩海關近年因受南軍戰爭影響。所屬閩南楓亭等關卡。均被陷沒。致歷年稅收。俱形短絀。此次該關監督呈報九年五月至十年四月經徵稅款盈收數目。核與報部原案均尙相符。以該關值兵匪擾攘。稅源竭蹶之秋。尙能奮力稽徵。致比前任長徵數萬元。所有在事人員。似應准予擇尤請獎。可否將該關第一科科长陳祖謙第二科科长潘友聞。涵江關關長陳翼爲各給予五等或六等嘉禾章。以資鼓勵。出自鴻施。理合檢同原資履歷三份。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山東歷城等縣前清宣統三年民欠緩徵丁漕租課銀米懇請全數

豁免以紓民困文 七月三十日

呈爲會核山東歷城等縣前清宣統三年民欠緩徵丁漕租課銀米。懇請全數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咨。據財政廳廳長張肇銓呈稱。案查前清宣統二年以前民欠賦稅業經奉 大總統電令普免在案。宣統三年。東省歷城等縣民欠緩徵地丁銀二十六萬五千六百三十三兩四錢三分一釐。衛地丁銀七千九百四十四兩二錢九分。漕糧四萬九千二百八十四石八斗七升一合。租課銀四十兩四釐。因尙未奉豁免。歷年造送田賦報告案內。均經分列表冊。呈請咨部查核在案。

本應俟秋收豐稔之年。循例督催。依次帶徵。惟自民國以來。各縣偏災匪患。頻年不已。民生凋瘵。蠲緩類仍。因連年秋收之歉薄。卽例應帶徵之民欠。亦不能新舊併徵。歷年歸入秋災案內。呈請展緩。是以民欠緩賦。積年增多。有加無已。幸遇秋收豐稔之歲。亦祇能按例帶徵一年。既不能數年併徵。更不能再行督催。宣三舊賦。且宣二以前民欠賦稅。已奉明令免追。而獨此宣三民欠緩賦。尙在應行帶徵之列。衡情似覺向隅。理合將前清宣三歷城等縣民欠緩徵丁漕租課銀米細數。造具清冊。呈請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會同呈請豁免。以紓民困等情。相應咨請查核施行等因。並附清冊一本到部。會同復核。該省歷城等縣前清宣統三年民欠緩徵地丁銀二十六萬五千六百三十三兩四錢三分一釐。衛地丁銀七千九百四十兩二錢九分。漕糧四萬九千二百八十四石八斗七升一合。租課銀四十兩四釐。數目尙符。該省長所稱各節。亦係實情。擬懇准予全數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會核山東歷城等縣前清宣統三年民欠緩徵丁漕租課銀米懇請全數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貴谿縣荒廢屯田地畝懇請豁免除糧額文 七月三十日

呈爲核議江西省貴谿縣荒廢屯田地畝。懇請豁免除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

交護理江西省長楊慶鋆呈。勘明貴谿縣荒廢屯田地畝實難懇復。請准豁除糧額一案。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清冊圖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該省長貴谿縣南北兩鄉荒廢屯田地畝計屯田三百四十一畝九分七釐。屯地一百五十一畝六分一釐。應額徵屯糧銀四十一兩四錢九分七釐。屯丁銀一兩二錢八分六釐。餘租銀七十六兩五錢三分四釐。據稱或地勢低窪。水道壅塞。或迭遭水災。沙石積壓。令據該管道尹委勘屬實。難以懇復。若仍責令照常輸納糧租。民力實有未逮。該省長懇請豁除糧額。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悉數豁除。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西省貴谿縣荒廢屯田地畝。懇請豁除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呈國務院京濟航空運貨免稅三月並籌議免征期內檢查有照違禁物品辦法分別

咨呈文 七月一日

爲咨呈事。承准貴院函開。據航空署署長丁錦呈稱。京濟航綫通航在邇。所有中外貴重物品。擬請准其一律載運。並請暫免輸稅三個月。以資提倡而廣招徠等語。除分函外。鈔錄原文函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查航空運輸事屬創始。自應設法提倡。以利進行。該署擬請於開始通航三個月內暫免輸稅一節。似

可照准。惟查航空署原文。並請將空中運送郵件包裹免稅一年一節。本部覆核郵包寄貨。大抵細曠貴重之品居多。若竟免徵一年。殊於前項所稱中外貴重物品暫免輪稅三月之限制。不免兩歧。擬請一概以三個月爲限。期滿不再延展。以重稅務。在免徵期內。各寄件人有無違禁物品。應由地方官負責稽查。擬卽責成各飛行場所在地點之縣知事或警察官署。於航空器飛行以前及降落後。舉行檢查一次。俾昭慎重。除函達稅務處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並希轉復通行辦理。此咨呈。

咨農商部九年下半年各省區報解鑛區稅應請彙解本部核收如經貴部挪用亦應列

冊咨明本部以憑抵撥文 七月二日

爲咨行事。查九年下半年所有各省區實業廳暨兼理鑛務各財政廳報解鑛區稅。應遵照修改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規定。由貴部轉送本部核收。前經本部於本年三月間咨請查照辦理在案。現在歷時已久。未准咨復。所有九年下半年各省區報解鑛區稅若干。應請彙解本部核收。以資清結。並請列冊咨明本部。以備查核。實緝公誼。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咨稅務處奉天商人張維四所製五色滑石石筆五十里外暨內地常稅釐捐應一律豁

免三年請查照文 七月六日

爲咨復事。准貴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奉天商人張維四呈稱。查石筆一物。爲學校日需要品。往者此物。悉係外貨。漏厄甚鉅。近年以來。有以奉省所產之滑石。鋸成細條。爲石筆者。頗適於用。並得挽回利權。誠屬幸事。惜做石筆之滑石。須塊大質硬無瑕。有此三特色者始可。現此樣滑石。僅一鑛區出產。中外爭購。供不應求。故每百條石筆。價昂五角有餘。舶來石筆乘時來售。利源復溢。殊覺可懼。民有見及此。特思補救。茲以土產之碎滑石。合白粘土。用機器壓力製成石筆。名爲五色滑石石筆。頗適於用。乞准專賣免稅。以爲提倡等情。本部當以所製石筆。經本部審查。尙合實用。惟係仿造物品。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礙難准予專利。至免稅一節。應補具商標圖樣。並令聲明已否註冊。批示去後。茲據復稱。已遵將所製各色石筆樣送縣註冊。商標圖樣繪附。仍請轉咨免稅等語。檢同貨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續送印成商標圖樣前來。查該商所製五色滑石石筆。既經農商部審查。尙合實用。本處爲振興藝術。挽回利權起見。擬准其援照民國五六年間奉省實業興及振興育兩工廠成案。自出品之日起。免納五十里內常關稅三年。至五十里外暨內地常稅釐捐。應如何辦理。咨請查核見復。以便令遵等因。准此。查該商所製五色滑石石筆。既經農商部審查。尙合實用。復經貴處准其援照民國五六年間奉省實業興及振興育兩工廠成案。自出品之日起。免納五十里內常關稅三年。所有五十里外暨內地常稅釐捐。應准一律照免。

以三年為限。限滿即行截止。除通令遵照外。相應咨復貴處查照。此咨。

咨 農商部
內務部
各省長官
京兆尹
川邊鎮守使 當票自七月一日起仍照原案自一元以上貼用印花文 七月十三日

為咨行事宜。查當票一項。照章應自一元以上。貼用印花一分。前以迭據各當業商會陳述困難情形。經本部核准。暫自四元以上起貼。并歷經展限。至本年六月底為止。通行照辦在案。此案推展。已歷數年。商力漸紓。而此項票據。在各種單據中。實占重要。現值展限屆滿。自應於本年七月一日起。仍照原案與其他單據一律自一元以上。貼用印花。以重憑証。相應咨請貴 部
長
尹
都
統 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各省 省長
京兆尹
川邊鎮守使 茲訂定各省區考核印花稅劃一辦法。並冊報程式。請通飭遵照。文

七月十三日

為咨行事宜。查印花稅考核事宜。各據各印花稅處及兼管印花稅之財政廳。先後擬訂懲獎章程。經部核飭遵辦。嗣於六年十月。本部會同內務部咨行各省區行政長官。轉飭各道尹於所屬各縣知事辦理印花稅務。嚴密考查。九年十月。復經本部擬訂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呈准通行遵照。各在案。茲查各省區辦理此案。仍復時有出入。未能一律。自應明定標準。以茲遵守。茲特訂定考核印花稅劃一辦法。

並冊報程式。即自九年度為始。依照實行。以免參差而昭懲勸。除令行財稅處外。相應咨請貴使都省尹長查照通飭所屬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交通部路運貨物影響稅收應如何會訂辦法俾資兼顧請核議見復商辦文 七月十日

五日

為咨行事。據殺虎口稅務監督蕭俊生呈稱。案查交通部訓令。凡國有直轄各路。均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辦理運貨。實行負責。所有各項施行章程。並已頒布在案。京綏為國有直轄之一路。自己遵照實行。查運貨負責章程。極為繁密。茲僅就其有碍關稅者約略陳之。一凡負責貨物。一經裝車。即行嚴密封鎖。鈴蓋印記。非至交卸之站。不得啓封。一負責貨物。運至交卸之站。即由收貨人於一定時間內。執持收據。赴站領取。貨主無庸跟隨等語。按照以上兩條。以本關設置點而論。凡由天津北京張家口運往綏遠以及綏遠運京津張家口負責貨物。經過本關。既失稽徵之能力。亦無納稅之主人。由此類推。是不但將本關邊牆稅完全取銷。舉凡附近津浦京奉京漢各路關卡。無不蒙其影響。況負責貨物。類皆貴重物品。包裝整車者居多。稅款所失甚鉅。商人惟利是視。無隙不乘。諗知運貨負責。得享漏稅優先權。孰不趨之若鶩。是負責運務日益發旺。各關收數日益窮促。竊恐將來各關所得課稅者。僅餘粗糧煤炭木質蔬菜而已。鈞

財稅處外。相應咨請貴使都省尹長查

部總攬稅權。擬請早日規畫。頒示各屬一體遵行。至運輸負責辦法。本爲歐美良政。久已實行。自不得因與權稅有關。遽持異議。況各部同屬政府。更不得以此贏彼絀。致有區別。誠以稅款爲國帑所關。毫釐足重。一旦失去。補救甚難。且有損於關。無益於路。俊生職責所在。不敢安於緘默。究應如何規定。俾路稅兩不相累。各得其宜。乞咨商交通部會訂章程。頒行各路局各關署早日實行。以免遺誤等情到部。查路運負責。係屬交通行政事宜。惟商運貨物。向負納稅義務。如該監督所稱封鎖蓋印。貨主無庸跟隨。既失稽徵之能力。亦無納稅之主人。實於權政不無影響。應如何兼籌并顧。使國家固有稅源。不致因此而受損失。似宜由貴部暨本部會同核定辦法。俾資補救。相應據情咨請查照核議見復。以便商辦。此咨。

咨農商部屈臣氏汽水廠所製汽水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文 七月十五日

爲咨覆事。准農商部第一五六八號咨開。據上海屈臣氏汽水廠呈稱。在上海北四川路開設屈臣氏汽水廠。業遵章在上海縣公署呈請註冊在案。專用機器製造各種汽水。以八角星M西字爲商標。附呈貨樣。請援機器製造貨物成案。轉咨核准。凡遇本廠出品運銷各地。概免重徵等情。除分咨稅務處外。應檢同原送貨樣汽水一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因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製造之汽水貨樣。經本部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存部備案。並分

令各廳關局查照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 農商部 稅務處 上海總商會請將商品陳列所徵集由各省運滬之新品免徵沿途稅釐自可

照准惟運單應由部處會同蓋印以便稽核文 七月十八日

為咨覆事。准 農商部 第一五八六號咨開。以上海總商會創設商品陳列所。其所徵物品。專為供人觀覽。

以期推廣貿易。與尋常運售之商品不同。所請免徵稅釐。應否照准。如經核准後。所稱運單。應否由部處

會同蓋印頒發。抑由本部逕行印發之處。請核覆等因。正核辦間。又准 稅務處 第一六五八號咨開。以上

海總商會徵集各省新品在滬創設商品陳列所。既係為發展工業推廣國際貿易起見。自與尋常售品

不同。所請免徵稅釐。似可照准。惟所稱運單。究應由何處蓋印頒發。應咨行核覆。以便會同辦理等因。先

後到部。查上海總商會請將商品陳列所徵集由各省運滬之新品免徵沿途稅釐。自可照准。惟運單一

項。似應由 農商部 製備。會同 稅務處 暨本部蓋行後。再行頒發。以便稽核。除俟運單製印後分行各廳關

局查照辦理。並咨覆 農商部 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 河南省長 稅務處 河南裕源紡紗機器廠新製紡機准免徵內地稅釐一年其舊式紡機仍應

照案徵收稅釐不得展限文 七月三十日

為咨行事准貴省長實字第一百號咨開。據財政廳長王光第呈稱。據孟津縣知事鞏思溫呈據裕源紡紗工廠經理梁際昌呈。所製改良紡紗機器。於民國五年呈准農商部特許專賣。民國九年呈請財政部批准。自九年五月一日起。至十年四月底止。所有紡機銷路。免徵稅釐一年。曾經通行各省廳關局卡。在案。現際昌又製一種新式紡機。最適於家庭工業及貧民工廠之用。已於十年三月十七日。呈請農商部二次驗准。特許專賣五年。並發給第七十五號獎勵專賣執照一份。竊以此次所製新式紡機。出紗堅緻勻細。用織土布。極為相宜。且搖轉輕靈。雖十四五歲小兒。亦可使用。較之前機。尤為便利。推而廣之。頗足為提倡國貨。補救我國人民生計之一助。惟以此項機器。購者多係貧戶。行銷他省。經多局卡。加費頗重。且一班人民。又不諳稅則。每逢稅事。總起爭執。種種情形。於推廣機器有礙。即於我國人民生計前途有礙。敬祈將此詳情轉呈財政廳懇為轉詳財政部。在我國境內。准予援照成案。免徵稅釐三年。以示優予獎勵等情。理合據情轉請鑒核。俯賜轉呈等情。查該廠所製改良紡紗機器。上年遵奉部令派委查明。確係適於家庭工業貧民工廠之用。早經奉准免徵稅釐一年。自九年五月一日起。截至十年四月底止。限滿仍即照徵。業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據前情。並聲明又製一種新式紡機。呈經驗准。特許專賣五年等語。廳長復加查核。該經理所請續展免稅年限。係為推廣銷路便利貧民起見。應否准予援案繼續免徵。

以示獎勵而資提倡之處。理合據情呈請轉咨財政部核奪飭遵等情。查孟津裕源紡紗工廠經理梁際昌新製一種紡機送部查驗。特許專賣五年。所請援案免稅。事關提倡工藝起見。應咨請核辦。見覆等因。到部。查該廠所製紡機。前經本部核准免徵稅釐一年。自九年五月一日起。截至十年四月底止。限滿仍即照徵在案。茲該廠復新製一種紡機。既經農商部驗准專賣。所有內地稅釐。應准援照前案免徵一年。即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截至十一年七月底止。限滿仍即照徵。惟崇文落地稅不在免徵之列。至該廠舊式紡機。仍應照案徵收稅釐。不得展限。除查照前案該廠聲明指銷地點分行京兆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安徽湖南湖北江蘇浙江江西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區廳關局遵照外。相應咨行覆貴省長處查照可也。此咨。

函稅務處

逕啟者。承准國務院函開。據航空署署長丁錦呈稱。京濟航綫通航在邇。所有中外貴重物品。擬請准其一律載運。並請暫免輪稅三個月。以資提倡而廣招徠等語。除分函外。鈔錄原文。函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查航空運輸。事屬創始。自應設法提倡。以利進行。該署擬請於開始通航三個月內暫免輪稅一節。似可照准。惟查航空署原文。並請將空中運送郵件包裹免稅一年一節。本部覆核郵包寄貨。大抵細艱貴。

重之品居多。若竟免徵一年。殊於前項所稱中外貴重物品暫免輸稅三月之限制。不免兩歧。擬請一概以三個月爲限。期滿不再延展。以重稅務。在免徵期內。各寄件人有無違禁物品。應由地方官負責稽查。擬即責成各飛行場所在地點之縣知事或警察官署。於航空器飛行以前及降落後。舉行檢查一次。俾照慎重。除咨呈國務院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辦理。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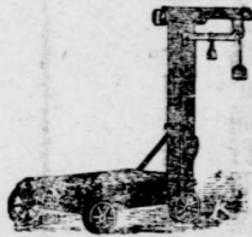
函京師警察廳

查當票一項。照章應自一元以上。貼用印花一分。前以迭據各當業商會陳述困難情形。經本部核准暫自四元以上起貼。并歷經展限至本年六月底爲止。通行照辦在案。此案推展。已歷數年。商力漸紓。而此項票據。在各種單據中實占重要。現值展限屆滿。自應於本年七月一日起。仍照原案與其他單據一律自一元以上貼用印花。以重憑証。相應函請貴廳查照飭遵可也。此致。

函致棉業籌備處

逕復者。准函開。本處前因華新紡織公司衛廠所訂英國紡紗機器一萬二千錠。由滬轉運衛輝。函准填發護照一紙。當經轉給領運去後。茲准該廠事務所函稱。該廠持照運送該機一部分附件。路過天津新

河碼頭轉車經天津常關以未奉部文留不放行懇轉請分令沿途各關局卡憑照驗放俾免留難等情函請分令驗放等因到部查前准貴處函稱華新紡織衛廠由滬轉運紡紗機器一萬二千錠至衛輝業經本部核定前項機器應准援案免徵內地稅釐分別函復並分令各廳關查照在案准函前因復查前項紡紗機器免徵稅釐範圍自以內地常稅釐金為限其海關稅暨五十里以內常稅自應照舊完納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此處為模糊不清的垂直文字，內容難以辨認）

●會計

呈 大總統會核河南省南陽等縣八年賑務用款並請將籌辦賑糶出

力各員准予擇尤列保呈請示遵文 月 日

爲會核河南省南陽等縣八年水災賑務用款仰祈鈞鑒事竊據河南督軍省長呈報南陽等縣水災賑款收支數目開單呈鑒至籌辦賑糶各員可否照異常勞績擇尤請獎乞訓示祇遵一案十年二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由國務院將原呈清摺鈔交到部財

政部查前項賑務用款摺開共收入現洋三十二萬七千零七十元零七角五分一釐京鈔六千零九十八元錢票三千五百十千文銅元一百七十八千五百三十文共支出現洋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一元九角九分八釐京鈔五千七百八十三元錢票二千三百千文總散數目尙屬相符所有列支各款擬請准支應由該省將各縣平糶餘款迅速結報以清案款一面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據送審計院審查俟該院審定通知後歸入該年度決算案內辦理其實存現洋十一萬三千餘元京鈔三百餘元錢票一千二百餘文銅元一百七十八千五百餘文並請准其撥充救濟該省旱災之用俟辦結後另案呈報並咨部查核至籌辦賑糶出力各員內務部查該省辦理賑糶事在民國八年自應按照原訂義賑獎勵章程准其擇尤列保以示鼓勵所有會核河南省南陽等縣八年賑務用款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

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理合聲明。謹呈。

咨呈國務院擬具十年度預算編製辦法議案送院請即提出國務會議公決文

月 日

(附議案)

爲咨呈事。查九年度預算。前經本部擬具暫行辦法。所有京外各機關應支軍費政費。暫照八年度議決預算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款開支。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通行在案。現在九年年業將終了。十年度瞬即開始。亟應編製十年度預算。以爲全國收支之標準。茲由本部擬具十年度預算編製辦法議案。送請貴院即日提出國務會議公決。以便通行京外各機關遵照辦理。相應檢同議案一件。咨呈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咨呈。

附議案

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竊查九年度預算。前經本部擬具暫行辦法。所有京外各機關應支軍費政費。暫照八年度議決預算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款開支。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通行在案。現在九年年業將終了。十年度又將開始。亟應著手編製十年度預算。以爲全國收支之標準。九年度預算。既未成立。十年度預算。

自應仍以八年度議決數目爲範圍。惟查八年度預算收支相抵。實際上不敷甚鉅。若長此虧短。財政既窮於應付。大局實蒙其影響。且現在財政難窘情形。更甚於前。開源之策。未能收效於一時。自不得不力事節流。爲救濟目前之法。故十年度預算。非將支出一方面嚴行核減。不爲功。此次本部編製方法。務求實在。收支適合。以符預算原則。中央各部各機關經費。逐年遞增。有加無已。八年度核定預算。比較三四年開支數目。幾增一倍有餘。其中以搭放京鈔。不敷開支。亦一大原因。現在中央各機關經費。業已完全發現。則逐年增列之款。自應切實核減。以昭核實。其各省區歲出各款經費。亦應嚴行刪減。核實列支。所有京內外各項擴充籌備事項。均應暫行從緩。以蘇喘息。其軍費各款。八年度內雖經核減二成。仍佔全國歲入十分之四以上。爲歲出大宗。自宜力求收束。以紓財力。應比照八年度核定之數。再行削減。至收入一方面。中央各機關直接徵收之款。均應悉數開報。列入預算。各省區歲入原列國家預算各款。自應仍行照列。未便剔除。此外如有可增籌之款。亦應切實整理。俾免預算全案收支不敷。頻年以來。國家多故。預算雖經核定。實際多未奉行。收入既不能增加。支出復漫無限制。致財政紊亂。莫可究詰。茲則中外同一困難。若再不確定預算。實力奉行。則國家財政。更不可收拾。故此大核編十年度預算。務求實在。免成具文。以上辦法。擬請國務會議決定。以便由本部通行京外各機關遵照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咨呈國務院請將十年度各項政費開單送部以憑彙編預算文

月 日

各呈部各機關請將十年度各項政費開單送部以憑彙編預算文
為咨呈。查九年度預算。前經本部擬具暫行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通行在案。現在九年度業將終了。十年度瞬即開始。亟應著手編製十年度預算。以為全國收支之標準。惟查八年度預算。收支相抵。實際上不敷甚鉅。此次本部編製方法。務求實在收支適合。以符預算原則。中央各部各機關經費。逐年遞增。有加無已。八年度核定預算。比較三四年開支數目。幾增一倍有餘。其中以搭放京鈔。不敷開支。亦一大原因。現在中央各機關經費。業以完全發現。則逐年增列之款。自應切實核減。以昭核實。至收入一方面。中央各機關直接徵收之款。亦應悉數開報。列入預算。俾免預算全案。收支不敷。以上辦法。業經本部擬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各省區預算由本部通電遵照辦理外。相應鈔錄議案。咨請貴部查照。並轉令所轄各機關遵照議決辦法。開列清單。儘十日內送部。以憑彙編可也。此咨。
請貴部查照。並轉令所轄各機關遵照議決辦法。開列清單。儘十日內送部。以憑彙編可也。此咨。

咨陸軍部請將十度各項軍費造冊送部以憑核編預算文

月 日

為咨行事。查九年度預算。前經本部擬具暫行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通行在案。現在九年度業將終了。十年度瞬即開始。亟應著手編製十年度預算。以定全國收支之確數。查軍費各款。八年度

預算雖經核減二成。而核計總額。仍佔全國歲入十分之四以上。惟自去年軍事平定以後。所有中央軍隊。業經貴部次第裁併。所省軍費。為數頗鉅。但究竟裁併詳數。所省軍費若干。未准貴部咨達本部。是以無憑考核。應請將已裁之軍隊若干。及改編何種軍隊。於十年度預算案內。詳細聲明。以為整理軍制之標準。而定財務行政之方針。並請於已裁併之外。再求收束。以紓財力。所有十年度預算編製辦法。業經本部擬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鈔錄議案。咨請貴部查照。將中央所轄各軍隊餉項及各機關經費。儘十日內造具表冊。送部核編。至各省區軍費。業經本部電令造冊。分報貴部。並請由貴部先行核定。彙送本部。以憑編列可也。此咨。

電 督 署 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 部 長 川邊 鎮 守 使 請將十年度歲入歲出各費電部

以憑核編預算並將軍費編冊送部文

月 日

各省 督 署 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 部 長 川邊 鎮 守 使 查九年度預算。前經本部擬具暫行辦法。所

有京外各機關應支軍費政費。暫照八年度議決預算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款開支。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通電在案。現在九年度業將終了。十年度瞬即開始。亟應編製十年度預算。以為全國收支之標準。九年度預算。既未成立。十年度預算。自應仍以八年度議決數目為範圍。惟查八年度預算。收支

相抵。實際上不敷甚鉅。若長此虧短。財政既窮於應付。大局實蒙其影響。現在財政艱窘情形。更甚於前。開源之策。未能收效於一時。自不得不力事節流。爲救濟目前之法。故十年度預算。非將支出一方面嚴行核減不爲功。此次本部編製方法。務求實在收支適合。以符預算原則。所有各省區歲出各項經費。應以八年度議決預算。列作比較。有可刪減之處。仍應極力裁減。總期核實列支。毋稍浮冗。凡擴充籌備等事項。均應暫行從緩。其軍費各款。八年度內雖經核減二成。仍佔全國歲入十分之四以上。爲歲出大宗。自宜力求收束。以紓財力。應比照八年度核定之數。再行削減。至收入各項。原列國家預算者。均應仍舊照列。未便剔除。如有可以增籌之款。亦應切實整理。加列預算。以上辦法。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特電^查照。再十年開始在卽。若俟各省區造冊報部。再行辦理。實以趕辦不及。應卽由該^省署將十年度歲入歲出各費。分晰款項細數。儘電到十日內電報本部。以憑核編。並將軍費分電陸軍部彙核送部。仍一面趕編詳細清冊。速送本部爲要。財政部有。



● 雜 項

呈 大總統爲山東濟寧地方商務殷盛交通發展擬請明令開闢商埠會呈鈞鑒文

月 日

爲山東濟寧地方商務殷盛。交通發展。擬請 明令准予開闢商埠。會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山東省長

田中玉咨稱。查魯省濟寧地方。土地膏腴。物產豐富。當南北孔道。爲水陸通衢。在昔漕運未停。帆船往來。

商業素稱繁盛。近自津浦路告成。另築充濟支路。交通尤便。發展非難。而且疏濬運河計畫。業已議決舉

行。將來輪軌交貫。四通八達。其於沿運城鎮中。必占重要之地位。若不及早闢爲商埠。不惟無以謀商務

之擴展。且恐不足杜外人之覬覦。惟是茲事體大。需款孔多。值此財政艱難。舉辦良非甚易。正在周諮博

訪。規畫辦理之際。適據濟寧縣紳潘復等呈請開闢濟寧商埠。擬援照龍口辦法。組織公司。擔任集股興

辦。所有埠內一切行政職權。悉歸國家所設之商埠局主持。並擬具各項章程。隨送前來。本省長體察時

勢。開闢濟寧商埠。既屬切要之圖。當茲籌款維艱。又可利用紳商之資本。公司經營埠務。而權不少侵。國

家需款無多。而事以克舉。利國阜民。莫此爲便。連同該紳等擬訂章程。請會同查核。轉請 明令照准

施行等因。當經會同核議。僉以濟寧地方。物產豐富。商務日見發達。且接近津浦鐵路。交通極稱便利。關

爲商埠。洵屬切要之圖。且現值國庫支絀。籌款維艱。若援照龍口辦法。借助紳商資本。更可易於集事。擬

請照准。俟開辦後。再由該省按照呈准自關商埠開辦章程。擬具詳章。咨由各主管部處會核訂定。其關於商埠界址一節。交通部查原呈租建章程第二條。埠界擬劃定在濟寧東關南關外一帶地方。而津浦鐵路充濟支綫車站。適在南關外迤東。其綫路終點。已抵運河東岸堤邊。前此預定開濟路綫。擬即在此處銜接。將來應建運河大橋。尙須提高路基。而平時堆積修路料物。尤應寬留餘地。如商埠界址。毗連運河迤西。適與上項預擬鐵路工程用地有礙。查商埠發達。自以便利交通爲前提。而開濟一綫。尤與該商埠商業上至有關係。茲擬將開濟綫應用之路基。及一切布置。預行統籌勘定。即由部派員詳細查勘。先將路基應用之地。指定劃留。再由山東省長會勘商埠界址。似於鐵路商埠。兩有裨益。至於鐵路商埠。既相毗連。其管理權限。擬即查照浦口商埠警察管轄成案。各以所占地域爲界。即鐵路範圍以內。由鐵路主管。商埠範圍以內。由商埠主管。又鐵路用地。爲永久性質。如將來謀鐵路之擴充。必需商埠界內用地。似未便用商埠租建辦法。擬仍適用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由商埠局協助辦理。再原呈濟寧商埠建築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條內載。優先股招足三十萬元。即行開辦。其餘二十萬元。於開辦前。先由政府墊撥一節。財政部查目前中央財政。異常支絀。現款難籌。擬先由部墊發國庫券二十萬元。以資應付。至關於設關徵稅事宜。稅務處查濟寧開埠。雖擬照龍口辦理。而論其地勢。位於內地。與龍口之濱臨大海者。絕不相同。轉與濟南地勢相彷彿。濟南自開埠至今。迄未設有海關。將來濟寧開埠。祇可援照濟南前

例暫不設關。凡洋土各貨之由各通商口岸運往濟寧者。亦照濟南成例。仍視為與運入內地者無異。以歸一律。以上各節。均係隨案聲明。俟 明令照准開埠後。再行咨由山東省長統籌辦理。所有核議山東省長咨請開關濟寧商埠各緣由。理合會同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外交部財政部司法部農商部交通部稅務處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內務部 咨 各省區兵事未寧災情尤重擬請將徵收田賦各官緩賦舊

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仍援案暫緩執行一案已奉指令請查照令遵文 七月十四日

為咨行事。本部前會同內務部呈為八九兩年各省區兵事未寧。災情尤重。擬請將徵收田賦各官緩賦

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仍援案暫緩執行一案。茲於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第一千二

十五號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鈔錄會呈稿。咨請貴

部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使部尹

統



Vertical text column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per.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Vertical text columns in the center and right side of the page, also appearing to be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鐵 路 協 會 會 報 廣 告

本報創始於元年迄今七載同人等苦心實力認真經營銷數愈推愈廣規模愈擴愈大六年之報依次出完荷蒙海內同志踴躍歡迎移書獎借謬許以昨歲之報條例益極精嚴議論益加博大鴻篇鉅製皆煌煌大文詢爲有實用有精神之專門學報同人深維名譽日隆則負荷益難勝任良用愧悚今年更當力求進步斟酌往年體例殫心選擇精益求精不惟頓改舊觀且推廣範圍擴充篇幅無論路界或非路界均可購閱茲將本報之特色廣告 各界伏乞 鑒納

一 論著均係各幹事本其學識經驗分門擔任撰著每期至少七八篇

二 專件或係幹事調查之資料或係部局重要之文件類皆政府公報交通月刊各路局報所未刊印者

三 掌故係本邦最初開辦鐵路時之重要文件可作爲歷史之資料

四 譯叢均係由各幹事就東西最近之學說擇要選譯每期至少五六篇

五 內外國路事係各幹事分門擔任擇要彙編

六 會員消息專紀會員之動靜內而聯絡感情外則使閱者周知路界重要人物最近之狀況

七 鐵路叢談彙編附錄三門多譯外國最新名著務以促進國人工商事業爲宗旨

八 文苑均係選登會員最近之著作以助閱者之興趣

九 本報篇幅自七年一月起特別放大材料較前更爲豐富每月按期出版必不遲誤

本會現爲聯絡會員感情及灌輸鐵路知識起見自本年一月起會報特別減價凡有購買會報及投稿廣告者仍向北京西長安街本會事務所接洽不誤

附新定價目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鐵路協會

全年三冊 半年六冊 每月一冊

普通發行價目 三 元 一元六角 三 角

本會會員發行價目 二 元 一 元 二 角

書店寄售照普通價八折普通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普通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普通價八折會員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會員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會員價八折五十份或百份以上者另議

財 政 月 刊

武	縣合	定	陶	縣合	鉅	野	縣合	鄆	城	縣合
	計洋銀	縣地丁洋銀		計洋銀	縣地丁洋銀	衛地丁洋銀	計洋銀	縣地丁洋銀	衛地丁洋銀	計洋銀
	二六,三九五,七六一	一七,四〇〇,五八六		一七,四〇〇,五八六	二七,七三〇,四三三	二,三五,一五七	三〇,〇八二,九九六	三〇,五六一,五二八	三,五四九,一〇六	三,四一三,〇六八
	二,四四一,五八八	一,六九六,四九六		一,六九六,四九六	四,三三三,五五五	一,九三,一一九	三,五五七,三三七	二,一九二,七九	二,一三五,六〇三	二,四八八,八八二
	五八,〇七〇,六七四	三八,二八一,二八九		三八,二八一,二八九	六,〇〇六,九三一	四,二八,六六二	六,一八〇,三九二	六,七二九,三四八	七,八〇八,〇三三	七,五〇八,七三六
	九分五	九分五		九分五	九分七	八分二五	八分八	九分二	六分九一	八分〇六
	一,九七九,八七	九〇四,五六六		九〇四,五六六	二,三二六,九六五	四,四九,四五四	二,七四六,四一九	二,四六二,四三	一,四三,五〇三	三,八七五,七四六
	四,三五五,七八	一,九九〇,〇八九		一,九九〇,〇八九	五,〇九七,三三三	九四四,七九九	六,〇四二,二二三	五,四六六,九三四	三,一九〇,七七	八,五五六,六四一
	七釐五	四釐二		四釐二	七釐二	一分七五	一分二	七釐九	三分〇九	一分九四
	一,九七九,八七二	九〇四,五六六		九〇四,五六六	二,三二六,九六五	四,四九,四五四	二,七四六,四一九	二,四六二,四三	一,四三,五〇三	三,八七五,七四六
	四,三五五,七八	一,九九〇,〇八九		一,九九〇,〇八九	五,〇九七,三三三	九四四,七九九	六,〇四二,二二三	五,四六六,九三四	三,一九〇,七七	八,五五六,六四一
	二,五八八,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七四三,一〇四	一,七五五,〇三六	六,四九三,三三	二,六六六,五八五	三,八四九,八四八	六,五二五,一四五
	五,六三三,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三,三八	三,八六一,〇	一,四二九,三六	五,八六五	八,四六八	一,四三三,三三
	長九毫	同		同	長二毫	長八毫	長一厘	長一毫	長一毫	長一毫

統計報告

山東省濟甯道屬各縣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山東省東臨道屬各縣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一類地丁

縣別	項別	額征數	實征數			征內別			帶征數	比較上年	
			銀數	分數	短征數	蠲免	緩征	民欠		銀數	分數
合	計洋	七十九,三九六,八三〇,六四六,六八	九分五	六〇,八〇三,二二一	一釐	四四四,四九二,三二九,四九四,二五九,三〇九	五,二〇八,〇〇〇	增	五,九〇九,二四	長一厘	
聊	縣地丁洋	二七,六四六,六〇六,二四七,七五,八七	九分〇九	二八,六〇,七七九	九釐一	三七九,四六五	二,四八一,三四	增	一九八,二四	長一毫	
城	縣地丁洋	六〇,八三二,五三三,五五八,八一九	八分六	六二,九三,七二四	一分四	八三四,八三三	五,四五六,八九二	增	四,六〇七	長一毫	
縣	縣地丁洋	三,四一七,四三九	八分六	四,六三,三四九	一分四	一〇,一九三,六八	四,六三,三四九	增	一,五三九,五	長一毫	
縣	縣地丁洋	七,六〇六,三六六	八分六	一〇,九三,六八	一分四	三,七九,四六五	二,九四四,六六三	增	三,四一,八六九	長一毫	
堂	縣地丁洋	三二,一〇四,〇四五,三七九,九一七	九分五	三三,三四,二八	一分五五	八三四,八三三	六,四七六,二五九	增	七,七九,〇七	長一毫	
邑	縣地丁洋	六八,四一八,八九九,六一,一五八,一七	九分五	七三,三三,〇八二	九釐一	二,九四四,六六三	六,四七六,二五九	增	三,五三,六〇九	長一毫	
博	縣地丁洋	三〇,六一五,七七九,二七,七五,七六	九分	二,九一〇,四三	一分	六四〇,一〇九五	二,九一〇,四三	增	七,七九,〇七	長一毫	
縣	縣地丁洋	六,七三五,四七二,四六,〇九五,二六九	九分	六四〇,一〇九五	一分	二,九一〇,四三	六四〇,一〇九五	增	七,七九,〇七	長一毫	
平	縣地丁洋	二,三三,九四四	九分	二,三三,〇七九	一分	四九〇,七七四	二,三三,〇七九	增	四九〇,七七四	長一毫	
博	縣地丁洋	四九,二二四,七七	九分	四九,〇七七四	一分	二,三三,〇七九	四九,〇七七四	增	二,三三,〇七九	長一毫	
縣	縣地丁洋	二,〇一,九二,四八七,一九,一四八,一七	九分	二,〇一,九二,四八七	一分	二,〇一,九二,四八七	二,〇一,九二,四八七	增	二,〇一,九二,四八七	長一毫	
博	縣地丁洋	二〇,一,九二,四八七,一九,一四八,一七	九分	二〇,一,九二,四八七	一分	二〇,一,九二,四八七	二〇,一,九二,四八七	增	二〇,一,九二,四八七	長一毫	
平	縣地丁洋	二〇,一,九二,四八七,一九,一四八,一七	九分	二〇,一,九二,四八七	一分	二〇,一,九二,四八七	二〇,一,九二,四八七	增	二〇,一,九二,四八七	長一毫	
衛	縣地丁洋	一,一七九,九九九	九分	一,一七九,九九九	一分	一,一七九,九九九	一,一七九,九九九	增	一,一七九,九九九	長一毫	
衛	縣地丁洋	一,一七九,九九九	九分	一,一七九,九九九	一分	一,一七九,九九九	一,一七九,九九九	增	一,一七九,九九九	長一毫	

財 政 月 刊

冠	縣	莘	縣	平	清	縣	平	莊	縣	軍
縣地丁洋銀	合計洋銀	縣地丁洋銀	合計洋銀	平衛地丁洋銀	縣地丁洋銀	合計洋銀	縣地丁洋銀	合計洋銀	合計洋銀	軍糧洋銀
三〇,八三三,〇〇二 六七,八三三,一五〇 六九,六九二	二〇,三三五,一〇三 四四,七七四,六四二 二二,八六五,三	二〇,三三五,一〇三 四四,七七四,六四二 二二,八六五,三	二天,五八三,七二五 五,三三四,二九七 五,五〇三,五五八	一四九,七七八 三,二九五,一八 三,三四四,六三	二五,〇二〇,五三六 五五,〇四五,一七五 二,九六九,九五	三〇,六八一,一八六 六七,四九八,六〇九 七三,三八三,八八三	三〇,六八一,一八六 六七,四九八,六〇九 七三,三八三,八八三	三〇,六八一,一八六 六七,四九八,六〇九 七三,三八三,八八三	二〇,八一七,八一二 四九,七九九,一八四 三二,二四九,三二二	八八,九六一 一五,七二四 二五,九〇三 一八,四
九分三三	九分四六	九分四六	九分五	九分五	九分五	九分八九	九分八九	九分八九	八分三三	六分四二
二,二八四,四〇〇 四六八,一五六	一〇,九九四,五二 二,四一八,七九四	一〇,九九四,五二 二,四一八,七九四	一,二八九,四二七 二,八三六,七三九	七三,〇二五 一六〇,六五五	一,二六四,〇二 二六七,〇八四	三,四七六,〇三 七六四,七三六	三,四七六,〇三 七六四,七三六	三,四七六,〇三 七六四,七三六	一,二六,三三四 二,四七七,九三五	三二,〇五九 七〇,五三〇
六釐八	五釐四	五釐四	四釐九	四釐九	四釐九	一釐一	一釐一	一釐一	一分六六	三分五九
二,二八四,四〇〇 四六八,一五六	一〇,九九四,五二 二,四一八,七九四	一〇,九九四,五二 二,四一八,七九四	一,二八九,四二七 二,八三六,七三九	七三,〇二五 一六〇,六五五	一,二六四,〇二 二六七,〇八四	三,四七六,〇三 七六四,七三六	三,四七六,〇三 七六四,七三六	三,四七六,〇三 七六四,七三六	一,二六,三三四 二,四七七,九三五	三二,〇五九 七〇,五三〇
同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增	同
同	一,一五五,〇	一,一五五,〇	一,〇八〇,一七	一,一三三,二七	一,〇四三,〇九四	一,一三六,二九四	一,三三六,二九四	一,三三六,二九四	三,三四〇,二六九 六,九四八,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一釐五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東臨道屬各縣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臨	清	縣	武	城	縣	夏	津	縣	邱
縣地丁洋銀	衛地丁洋銀	合計洋銀	縣地丁洋銀	衛地丁洋銀	合計洋銀	縣地丁洋銀	衛地丁洋銀	合計洋銀	縣地丁洋銀
三九三四七〇〇二六四〇〇二六八 八六五三三四〇〇八〇〇八五八九	1,010,033 1,133,108	四〇,三五七〇三三七,三八七二七 八八七八五四五〇八二〇二,一七七	二四,九七〇,八九二,九七五,五七三 五四九三五九七六五〇,五四六,二六一	二,一四三,五四七 四七二五八〇三 四六七八,一七	二七,一四四,四五二,五一〇,一九九〇 五九,六五一,七九九,五五二,三四,三七八	二八,八〇〇,六二二,七六六,二六二 六三,三六一,三六六,〇八七七,七六六	一,四二一,一五六 三,一六,五四三 二,九三二,一四三	三〇,二二,七七二,八九六,七七七 六六,四八七,九〇九,六三,七七〇,九九九	二二,〇五六,七〇二,一四七,〇五〇 五〇,七四七,三四七,一三九,五二〇
九分二五	九分〇九	九分五	九分二	九分九	九分五	九分六	九分三	九分四	九分二
二,九四六,七三三 六四八,二八三	九一,五七三 101,461	三,108,306 六六四,二七三	一,九九五,三五五 四三九九,七二五	一七,一三〇 三七,六六六	二,102,四五五 四四二,七四〇	一,一三八,〇〇〇 二,五〇三,六〇〇	九七,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〇 二,七二七,〇〇〇	一,六二九,六六〇 三,五八五,二五二
七釐五	九釐一	五釐	八釐	八毫	四釐四	三釐八	六釐八	五釐三	七釐一
二,九四六,七三三 六四八,二八三	九一,五七三 101,461	三,108,306 六六四,二七三	一,九九五,三五五 四三九九,七二五	一七,一三〇 三七,六六六	二,102,四五五 四四二,七四〇	一,一三八,〇〇〇 二,五〇三,六〇〇	九七,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〇 二,七二七,〇〇〇	一,六二九,六六〇 三,五八五,二五二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減	增
三七六二 八二七六	一,五〇九 1,110	四,二七一 九三九六	九五四一 二二〇二	三三九 七〇二	九八七〇 二二,七二四	四,三六四 九六〇一	八四四 一八五七	三五二〇 七七四四	三三七 七四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	阿	縣	平	陰	縣	陽	穀	縣	壽	張
縣地丁洋銀	縣地丁洋銀	合計洋銀	縣地丁洋銀	縣地丁洋銀	合計洋銀	縣地丁洋銀		合計洋銀	縣地丁洋銀	縣地丁洋銀
二六,二四〇,四九五,一四〇,七六,三〇〇	五七,七九〇,八九五,四三四,一八〇	二六,二四〇,四九五,一四〇,七六,三〇〇	一五,二四七,〇三三,一四〇,七六,三〇〇	三三,五四三,四七三,〇九六,七八〇	一五,二四七,〇三三,一四〇,七六,三〇〇	四五,七六九,八九四,〇四〇,一三一		四五,七六九,八九四,〇四〇,一三一	一五,三七四,三一九,一四六,六四八,四〇	二五,五五三
九分四二	九分四二	九分四二	九分三	九分三	九分三	九分三		九分三	九分六	十分
一,五三八,五九五	三,三八四,九九〇	一,五三八,五九五	一,一七〇,七三三	二,五七五,六二三	一,一七〇,七三三	五,七九七,五八		五,七九七,五八	七〇九,五一五	七〇九,五一五
五釐八	五釐八	五釐八	七釐八	七釐八	七釐八	六釐一		六釐一	一釐三	一釐三
三九,八九四	八七,七六七	三九,八九四	七釐八	七釐八	七釐八	六釐一		六釐一	一釐三	一釐三
一四九,八七〇	三,一九七,一四三	一四九,八七〇	一,一七〇,七三三	二,五七五,六二三	一,一七〇,七三三	二,七〇五,三六〇		二,七〇五,三六〇	五,三三八,六二	五,三三八,六二
						三,〇四三,九八		三,〇四三,九八	一八五,六五三	一八五,六五三
增	增	增	同	同	同	增		增	增	增
七四,二九六	一六八,一四五	七四,二九六	同	同	同	五三九,七五七		五三九,七五七	四一,一六二,九四六	四一,一六二,九四六
長五釐二	長五釐二	長五釐二	同	同	同	長一釐		長一釐	長一釐五	長一釐五

財 政 月 刊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濰縣	朝城縣	觀城縣	濰縣	朝城縣	觀城縣	濰縣	朝城縣
合 計 洋 銀	合 計 洋 銀	合 計 洋 銀	合 計 洋 銀	合 計 洋 銀	合 計 洋 銀	合 計 洋 銀	合 計 洋 銀
一五,三九八,七二四 六,九〇三,五七 三,三八七,七八三 三,二八七,八六六	二四,八二七,六五二 一,四二一,〇三 五,四六〇,〇三 四,六七三,二六七	二一,六二六,〇〇〇 九,九五五,〇〇〇 二,五七七,一〇〇 二,九〇一,〇〇〇	二四,八二七,六五二 一,四二一,〇三 五,四六〇,〇三 四,六七三,二六七	二四,八二七,六五二 一,四二一,〇三 五,四六〇,〇三 四,六七三,二六七	二四,八二七,六五二 一,四二一,〇三 五,四六〇,〇三 四,六七三,二六七	二一,六二六,〇〇〇 九,九五五,〇〇〇 二,五七七,一〇〇 二,九〇一,〇〇〇	二四,八二七,六五二 一,四二一,〇三 五,四六〇,〇三 四,六七三,二六七
九分九三五	九分四二	八分五六一	九分四二	九分四二	八分五六一	九分九三五	九分四二
七〇九,五二五 一,五〇〇,九三三	三,五八五,二六二 七,八八七,五七六	一,六七一,〇〇〇 三,六七六,二〇〇	三,五八五,二六二 七,八八七,五七六	三,五八五,二六二 七,八八七,五七六	一,六七一,〇〇〇 三,六七六,二〇〇	七〇九,五二五 一,五〇〇,九三三	三,五八五,二六二 七,八八七,五七六
六毫五	五釐八	二分四三八	五釐八	五釐八	二分四三八	六毫五	五釐八
一,一五二,四九六 一,八五五,六五三	二,二八二,七五〇 五,〇〇二,〇五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二,八〇〇	二,二八二,七五〇 五,〇〇二,〇五〇	二,二八二,七五〇 五,〇〇二,〇五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二,八〇〇	一,一五二,四九六 一,八五五,六五三	二,二八二,七五〇 五,〇〇二,〇五〇
一八五,六五三 四,八〇四,三三七	二,一三〇,二五二 二,八六五,五六	一,〇四七,〇〇〇 二,〇〇三,四〇〇	二,一三〇,二五二 二,八六五,五六	二,一三〇,二五二 二,八六五,五六	一,〇四七,〇〇〇 二,〇〇三,四〇〇	一八五,六五三 四,八〇四,三三七	二,一三〇,二五二 二,八六五,五六
增 九,一八四,六六六 長二釐七	增 一,七四九 同	減 三,八〇〇,〇〇〇 短五釐三	增 一,七四九 同	增 一,七四九 同	減 三,八〇〇,〇〇〇 短五釐三	增 九,一八四,六六六 長二釐七	增 一,七四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東臨道屬各縣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陽 莒		萊 遠		招 霞		棲 縣		黃 縣	
縣地丁洋銀	縣地丁洋銀	縣地丁洋銀	縣地丁洋銀	縣地丁洋銀	縣地丁洋銀	縣地丁洋銀	縣地丁洋銀	縣地丁洋銀	縣地丁洋銀
一、八六四、五三三	五五、二五〇、六三三	一六、七〇一、八三二	一六、七〇一、八三二	一七、三七六、六八二	一七、三七六、六八二	一七、三七六、六八二	二、二八〇、一六三	二、二八〇、一六三	二、二八〇、一六三
九〇、一九九元	二、三九九、三三九	七四、四一四	七四、四一四	三六、三五〇	三六、三五〇	三六、三五〇	九六、九六八	九六、九六八	九六、九六八
八六四、五三三	五五、二五〇、六三三	一六、七〇一、八三二	一六、七〇一、八三二	一七、三七六、六八二	一七、三七六、六八二	一七、三七六、六八二	二、二八〇、一六三	二、二八〇、一六三	二、二八〇、一六三
九〇、一九九元	二、三九九、三三九	七四、四一四	七四、四一四	三六、三五〇	三六、三五〇	三六、三五〇	九六、九六八	九六、九六八	九六、九六八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膠東道屬各縣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縣	海	陽	掖	縣	平	度	縣	灘
合 計 洋 銀	縣 地 丁 洋 銀	衛 地 丁 洋 銀	合 計 洋 銀	縣 地 丁 洋 銀	衛 地 丁 洋 銀	合 計 洋 銀	縣 地 丁 洋 銀	縣 地 丁 洋 銀
九,二五,四七七 二〇〇七,〇五〇 二〇〇七,〇七六 〇五	一八,一七,二四五 八二八,一七二 四九八 三九九,九四〇 八三九,九九七 四〇八	九五,二七七 二〇九,六〇九 九五,二七七 二〇九,六〇九	一八,二七,七三五 一八,二六七,七五五 四〇,一八九〇 一七四〇,一八九〇 一七	三五,〇六七 〇〇〇 三四,七四九 〇〇〇 七七一,四七七 四〇〇 七六,四四七 八〇〇	五,二,六二七 四五〇,五七三 八二二 一五,七四七 九九三,二二六 一,三三四	三五,〇六七 〇〇〇 三四,七四九 〇〇〇 七七一,四七七 四〇〇 七六,四四七 八〇〇	五,二,六二七 四五〇,五七三 八二二 一五,七四七 九九三,二二六 一,三三四	五,四,九九七 九四三,〇一〇 六,九四五 二〇〇,八〇一 五,四七六 六,三三五 二七九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九分六二	十分	九分六二	五分七
三二八,〇〇〇 六九九,六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六九九,六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六九九,六〇〇	二,〇三八 九二三 四四八 五,六〇九	三二八,〇〇〇 六九九,六〇〇	二,〇三八 九二三 四四八 五,六〇九	二,四八〇 二,八四九 五,四五六 六,二六八
					三釐九		三釐九	四分三
					二分六		二分六	四分三
					二,〇九三 二二		二,〇九三 二二	二,四八三 四,八〇九
					二,〇三八 九二三 四四八 五,六〇九		二,〇三八 九二三 四四八 五,六〇九	二,四八三 四,八〇九
					二,二七二 〇,五七 四七六 三,六		二,二七二 〇,五七 四七六 三,六	二,二七二 〇,五七 四七六 三,六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六七四 五,八八二	同	二,六七四 五,八八二	減 五,九四一 二,一三七 〇,四四
同	同	同	同	同	短一釐三	同	短一釐三	短四分〇四

統計報告

山東省膠東道屬各縣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號二十九第卷八第

統計報告

山東省膠東道屬各縣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縣		高		縣		膠		樂		昌		縣	
合	密	縣	合	衛	縣	合	縣	合	縣	合	縣	合	縣
計	衛	地	計	地	地	計	地	計	地	計	地	計	地
洋	地	丁	洋	丁	丁	洋	丁	洋	丁	洋	丁	洋	丁
銀	洋	洋	銀	洋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三九七〇九	一〇一八一五	三八六九一	四三九〇四	一〇三九六	四二八四七	二九五六九	四二八四七	二九五六九	二九五六九	二九五六九	二九五六九	二〇八〇一	五四九〇九
二六八二〇	二二九九四	二〇二三五	七四九四九	二二八七一	七〇四二二	〇五二二三	〇五二二三	〇五二二三	〇五二二三	〇五二二三	〇五二二三	五七六六	七九四三〇
一七一	八三三四一	九七九三〇	四二五〇九	九九九七九	四二七二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二三五二	二〇六
二四一四	三七八三七	七九三〇七	二五〇	七九七	七二二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二七九	九四五
九分	九分	九分	九分五	九分三	九分八	五分三六	五分三六	五分三六	五分三六	五分三六	五分三六	五分七	五分七
二九五三七	六三九八五	二八八九七	一六七六一	三九八三三	七三〇七八	一九八〇九	一九八〇九	一九八〇九	一九八〇九	一九八〇九	一九八〇九	二四八〇二	二四八九
六四九三〇	一四〇七五	六三五四六	四〇四	八七六三三	一五八八五	四三五一	四三五一	四三五一	四三五一	四三五一	四三五一	五四五六	二六八
一分	一分	一分	四釐五	七釐	二釐	四分七	四分七	四分七	四分七	四分七	四分七	四分二	四分二
一九四二七	六三九八五	三八三二二	一六七六一	九三三三	一五八八五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五四五六	二六八
七六六七八	一六八六九	七六六七八	一六七六一	八七六三三	七三〇七八	六六四二	六六四二	六六四二	六六四二	六六四二	六六四二	二四八〇二	二四八九
減	減	減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二五四三三	五八七八四	二四八四四	一五三八〇	八九一〇	一四四六六	一八五六六	一八五六六	一八五六六	一八五六六	一八五六六	一八五六六	一九三三三	一九三三三
四九四〇	二九三三七	五四七三	三三七八	一九六〇四	三二二七八	〇九二七九	〇九二七九	〇九二七九	〇九二七九	〇九二七九	〇九二七九	四二六六	四二六六
同	同	同	長三釐	長二釐	長三釐	短四分							

即	墨	縣	益	都	縣	臨	淄	縣	廣	饒
縣地丁銀	縣地丁銀	合 計 洋銀	縣地丁銀	縣地丁銀	合 計 洋銀	縣地丁銀	合 計 洋銀	縣地丁銀	縣地丁銀	縣地丁銀
三六,五六八,〇二二,三二,五六二,九五八,八〇,四八六,四六七,一六三,八,五〇三,八分五厘	九六五,三四二 二,二二,七五二,二,一八,四八三	三七,五五三,三六三,三三,五二五,九三三,八二,五三三,三九八,七三,七五六,九六六	六九,一七〇,二五二,六八,七九,六二二,一五,一七四,五二五,二五,一五,一六六	六九,一七〇,二五二,六八,七九,六二二,一五,一七四,五二五,二五,一五,一六六	三六,四六二,〇二二,三六,一四,一七,四七,八〇,二二,六四二,六九,五二,一八,四三	三六,四六二,〇二二,三六,一四,一七,四七,八〇,二二,六四二,六九,五二,一八,四三	三天,四六二,〇二二,三六,一四,一七,四七,八〇,二二,六四二,六九,五二,一八,四三	四七,四二,四一四,四三,〇一五,四〇〇,二〇,四,三〇七,三二二,九四,六三三,五五八	四七,四二,四一四,四三,〇一五,四〇〇,二〇,四,三〇七,三二二,九四,六三三,五五八	四七,四二,四一四,四三,〇一五,四〇〇,二〇,四,三〇七,三二二,九四,六三三,五五八
四〇〇五,〇六五 八八二,一四三	二二,九五五 五,二六九	四〇〇七,四六〇 八八三,六四二	三九〇,六三〇 八五九,三八六	三九〇,六三〇 八五九,三八六	三二〇,二六五 七〇四,五八三	三二〇,二六五 七〇四,五八三	三二〇,二六五 七〇四,五八三	三二〇,二六五 七〇四,五八三	四三,九七,一七四 九六,七三,七八三	四三,九七,一七四 九六,七三,七八三
分〇四毫 三九,九三,六三三 八七,九,七七	二,二八七 四九,八七	分九毫六六 八七,四,七四	九毫 九	九毫 九	二〇,〇八五 四四,一八七	二〇,〇八五 四四,一八七	二〇,〇八五 四四,一八七	二〇,〇八五 四四,一八七	八釐四九一 八釐四九一	八釐四九一 八釐四九一
三,一四六,二 七,一四,六	二,一八 二,八二	三,一五九,〇 七,一六,九八	一四八,七二五 三三七,一九五	一四八,七二五 三三七,一九五	一〇,一〇七,一 二二,一三,五五六	一〇,一〇七,一 二二,一三,五五六	一〇,一〇七,一 二二,一三,五五六	一〇,一〇七,一 二二,一三,五五六	三九,九二,一〇六 八七,八〇,四三三	三九,九二,一〇六 八七,八〇,四三三
增 一〇,七九,六四四 二,三五,二二七	增 三一,五七〇 六九,四五,四	增 二,一二二,二四 二,四四,六七二	增 〇,一〇,〇一〇 〇,三〇,〇三〇	增 〇,一〇,〇一〇 〇,三〇,〇三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增 六,二五,四〇〇 一三,六三,九四〇	增 六,二五,四〇〇 一三,六三,九四〇
長釐三毫	長釐三毫	長釐三毫	同	同	長二絲六	長二絲六	長二絲六	長二絲六	長四毫〇九	長四毫〇九

統計報告

山東省膠東道屬各縣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號二十九第卷八第

統計報告

山東省膠東道屬各縣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三十

安	縣	胸	臨	縣	邑	昌	縣	光	壽	縣
縣地丁洋銀	合計洋銀		縣地丁洋銀	合計洋銀		縣地丁洋銀	合計洋銀		縣地丁洋銀	合計洋銀
一一,三〇〇,七五〇,〇〇〇	四一,〇七〇,〇〇〇		九〇,三五四,〇〇〇	四四,〇三七,八五七,九一五,〇一五		九六,八八三,二八五,六一,四三三,三一	四三,〇八五,六六三,四四三,五九七		四三,〇八五,六六三,四四三,五九七	四七,四二二,四一,四四三,〇五二,四〇〇
五〇,六〇四,八八七,九四〇,〇三六	九〇,三五四,〇〇〇		四一,〇七〇,〇〇〇	九六,八八三,二八五,六一,四三三,三一		四四,〇三七,八五七,九一五,〇一五	六五,〇三八,九三八,六四一,二八八,八八七		六五,〇三八,九三八,六四一,二八八,八八七	〇四,〇三七,三一,一九四,六三三,五八
六分九	十分		十分	六分六七		六分六七	九分八九		九分八九	九分五〇九
九〇,六五〇,三五〇				一六,一三二,七五二		一六,一三二,七五二	七五〇,一二一		七五〇,一二一	四三九七,七四八
三分一				三五,四七〇,五五四		三五,四七〇,五五四	一,六五〇,二六六		一,六五〇,二六六	九六七三,七六八
九,一三九,四五五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一釐		一釐	八釐四九一
三六,九七二,四七八				一五,七〇〇,一九九		一五,七〇〇,一九九				四〇六,〇六八
四二,三二,一八一				三四,六七〇,六四		三四,六七〇,六四				八,九三三,五〇
九三〇,七九八				三六二,七三		三六二,七三	七五〇,一二一		七五〇,一二一	三,九一,一〇六
減八四,五五二,八三	同		同	七九七,九九〇		七九七,九九〇	一,六五〇,二六六		一,六五〇,二六六	八,七八〇,四三三
短二分五	同		同	減三,〇〇八,七三一		減三,〇〇八,七三一	增二,八一,九六三,八		增二,八一,九六三,八	增六,二五,四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五		一,三六七,六〇五	八四〇,三一,八一		八四〇,三一,八一	增三,六七,九四
				短一釐三		短一釐三	長二釐		長二釐	長四毫〇九



山東省各釐稅征收機關暨所轄分機關名稱地點表

總機關名稱		坐落	距省會里數	水陸衝要	設置年月	稽征大宗貨物	所轄分機關	
姜溝釐卡	東阿縣城 西姜溝	東阿縣城	二四〇	扼黃河中游汝河會合之區直隸河南兩省水	同前	雜貨花生米釘	滑口滑頭	四〇
館陶釐卡	館陶縣城	館陶縣城	三六〇	衛河中游	清咸豐十年	麥子小米豆子 煤油生油瓜子		
濮口釐卡	歷城縣濮口鎮	歷城縣濮口鎮	一二二	直隸一帶河路轉運貨物之水	清同治三年四月	白糖青糖等類 洋火海帶紙張	上分卡本鎮上關 中分卡蓋家溝 下分卡河套圈	八 五 三五
							分局卡名稱	坐落
							上游分卡老徐莊	本鎮上關
								距總局里數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暨所轄分機關名稱地點表

安山釐卡	石村釐卡	岔河釐卡	
鎮 西北安山 東平縣城	石村鎮 廣饒縣屬	高苑縣境	
二八〇	三六〇	二四〇	
居連河北段爲 濟甯江南等處 商船由運入黃 河之要道	石卡扼小清河 下游石村鎮分 卡扼沁河上游 索鎮繆店皆係 船隻往來之區	居小清河中游 並非水陸衝要 之區	路衝要之地
清同治八年七月	清光緒十八年先在 索鎮設卡試辦後於 十九年七月改設石 村即以索鎮爲分卡 繆店分卡設立於民 國五年四月	清光緒二十年五月	
南米竹貨江米 豆糧青蒜	大木雜貨蘆鹽 香末密貨煤炭 豆油豆餅豆子	雜貨葦貨鍍貨 煤炭藥材	鐵等類
	繆店分卡	鴨旺口分卡	
	廣饒縣境	歷城縣境	
		一九〇	
		九〇	
		五〇	

掖 縣 署 內	諸城縣 陳家官莊	日照縣 城南濤維 鎮	昌邑縣 城東下營 口	壽光縣 羊角溝
七三〇	七二〇	八五〇	六〇〇	四〇〇
陸地 東近沙嶺西接 膠河南北俱係 無考	區 居偏僻海口並 非水陸衝要之 清同治二年	地居偏僻並非 水陸衝要之區 無考	扼黃河下游係 烟台大連各海 清同治五年 口衝要之區	並非水陸衝要 之區 清同治八年三月
土粉松木炭煤 米麥豆糧牛皮	豆油 棉花紙張生油	披豬白菜 油糖花生豆油 紙張棉花布線	米糧 紅糧黃豆黑豆	麥豆紅糧葦炭 香末松板等類
		厘 金 分 局 王 家 灘	厘 金 分 局 石 白 所	
		九〇	四〇	

車平縣	利津縣	無棣縣	即墨縣
東北鄉戲山口	城內鐵門關	埕子口東北	金口
一、二〇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九〇〇
東至威海西至烟台係水陸衝無考要之區	扼黃河下游無考	水路通天津烟台營口龍口陸路通慶雲南宮冀州獲鹿	南經田橫島北陸衝要之區
無考	無考	無考	經棗棧島係水清嘉慶年
高糧麥豆	豆子花生烏棗紙張雜貨料板	木料雜貨	棉花豆油
金山海口分局	下關分局	秦口厘金分局	
東北鄉金山口	十六戶莊	大流街	
三〇	四〇	九〇	

文登縣	榮成縣	福山縣	黃縣	蓬萊縣
張家埠口	石俚島	烟台口	龍口鎮	水城
一、三〇〇	一、四八〇	九六〇	九〇〇	九六〇
地濱東南海無考	扼水陸衝要之區	扼烟台通商口岸	扼營口烟台通商口岸	均係海口不通 河路並無衝要清同治二年之處
無考	無考	清同治二年	無考	無考
魚蝦雜糧豆餅	紙張密貨鹽魚	粉干豆油豆餅 山藟糧石等類	色米 吉豆豆餅小米	色米小米高糧 麥子青豆豆餅 木板等類
			黃河營分局黃河營	蓬萊厘金分局樂家口
				前劉家旺口
			四〇	四〇
				三〇

考 備	海陽縣
	乳山口
	九九〇扼黃海線無考
	同
	前

合 計	范 縣	觀 城	朝 城	濮 縣	壽 張	陽 穀	平 陰	東 阿	東 平	禹 城
四九,八二,四六六	一,五九,二七〇	三,一〇,三〇〇	八七,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五	三,四四,九九二	七四四,七九八	一,三三,一〇〇	四一,三三,〇〇〇	二,三三,六〇〇	八九,三五〇
三八四,八三三								八,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八三,四〇〇	六九,二四〇	九二,一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一〇,七,一〇〇	一,五,六,五〇〇	五,五六,二〇〇	一,一,六,八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	
七,二,四九六										
一,六,七,一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三五三,七〇〇	二,二四,一〇〇	三〇五,三〇〇				
六,六,七,四一五	二,二,八,四,七〇	四,一,一,七,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四,二,九,六,一〇五	四,七,五〇,一九二	九,二,八,六,五,九八七	一,八,八,七,二〇〇	五,四,〇,九,〇〇〇	二,八,八,五,〇〇〇	八,九,三,五〇〇
	一,四,〇,〇,三三〇	一,六,三,七,〇〇〇		一,七,〇,九,七五五	一,二,九,二,八九	一,七,六,九,八七		一,四,四,四,〇〇〇		
一,七,二,三,六,九四五			九三,〇〇〇				二,七,二,四四五		一〇,七,七,〇〇〇	九,二,七,八三
〇,九,五,四四	一,五,九,三三七	三〇,一〇,一〇〇	八七,七〇〇	二,二,七,四〇〇	三,四,六,四九九	七,四,五,四七九	一,三,三,一〇〇	四,四,四,一〇〇	二,四,〇,三〇〇	八,九,三,三〇

山東省膠東道屬各縣民國五年度契稅統計表

縣別	稅率	徵收						合計	比較上年		徵收費額	對於稅金之比例
		賣契稅	典契稅	契紙費	平餘	註冊費	罰金		增	減		
福山	賣六分 典三分	一五,〇五九.五七元	一五六.九九〇元	三〇六.五〇〇元	一九一.七三六元	六一三.〇〇〇元	一五,七七六.〇三九元	三九六.〇九七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一五,二六五.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蓬萊		九,一六八.九四八	九五.四三九	六五五,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三八七		二,三八九.九七一	九六,四三九		
黃縣		二八,七八九.〇八〇	八五,一九九〇	一,四四一,五〇〇		二八八,三〇〇	三,一三七,一八七〇		七,二八一.六〇二	二九,六四二.二一〇		
棲霞		一,一二二,二九〇	一九,八六〇	九五,五〇〇			一,三三七,六五〇		三六五,四一〇	一,二三二,二五〇		
招遠		二,〇〇〇,一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三,〇八六,〇〇〇		四,六一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萊陽		一,六〇一,一〇〇	一〇,六〇四	一八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八三六,七〇四	二五八,九〇三		一,六七一,七〇〇		
牟平		一,三四七,〇八〇	四,〇一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六,九三二	二五,四〇〇	一,五二〇,四三三		四,八九,〇〇四	一,三五,一〇九		
文登		二,一三六,九九〇	一六,五四〇	一三二,五〇〇			二,二八六,〇三〇		三,三四九,六二二	二,二五,三五三		

祭成	海陽	掖縣	平度	濰縣	昌樂	膠縣	高密	即墨	益都	臨淄
一六七,二五四	六六,一五〇	二,五八四,〇〇〇	一,二三七,〇二六	九八,〇〇〇	一八,二七五	三,八八五,四〇〇	五,五二〇	三五七,三〇九	一,〇六九,三三〇	三六〇,一五〇
二三四,五〇〇	二,〇三〇	六五,〇〇〇	一九七,六六六	二七,二四〇	六,一〇七	四三,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四,五〇〇	九六,五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〇,五〇〇		四,五〇二	八三,五〇〇	
	九,三〇〇							二三,九〇〇	一三,八〇〇	
四四,九〇〇	四〇,五〇〇		一六,九〇〇					〇〇	二六,七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四,一九四	九一六,八四〇	二八四,〇〇〇	一,五六〇,一九二	一〇,九四七,六〇	二三五,三八二	四五〇,九〇〇	七,三〇〇	五〇五,二一一	一,二二一,〇三〇	四七八,一五〇
一四七,六九六	九九〇,三〇三	三〇五,二四四	二三四,三〇一七	三二〇,四〇八	一七五,九二五	二二,三六,五四七	一七五,六四〇	四六五,二〇九	一,五六三,七五〇	一〇,二二,三二〇
一六七,二五二	六六,四五四	二六四,九〇〇	二六,六七九	一〇二,五六	一八七,三八	三九,二八五〇	五,五二	三五七,三〇	一九七,〇三	三六〇,一五

統計報告

山東省膠東道屬各縣民國五年度契稅統計表

考 備	總 計	合 計	日 照	諸 城	安 邱	臨 朐	昌 邑	壽 光	廣 饒
		三六,一〇九,九五	八,四八,〇四二	七〇五,二八二	三三,八三三	五〇八,七七一	三,四二,〇〇〇	四五九,二六九	二〇,一〇,五八
	四,三六,九二七	一,九七,七三二	四四,七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一一,〇,九三	一七,〇三三	三,四五,五〇〇
	七,五〇,二二〇	七,五二,八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二,五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
	五,三五,九五〇〇	七,六四,五〇〇		九,〇〇〇					六九,一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七五,三二〇
	三〇,五〇,七四七〇	九,一八,〇六四三	九,八七,三三二	六,二二,〇三三	六,五二,二八一	四,五六,〇〇〇	七,四七,六二	二,六七,〇七一	九,九四,〇元
			三,二,八一			二,二八,五〇〇			
	四,九,五,一八七	四,九,五,一八七		三,五九,四八二	二,九三,九七一		一,七,八,五二六	一,三四,四七九	一,三二,一九五
	七,四,九,九六	七,四,九,九六		五,六,八三	五〇,八七八	三,九〇,六〇〇	四七,〇〇六	二,二八,〇七	

餘賚出師蘇大人

升聖發行香蘇州華習

蘇蘇計德世京紀源源西門官五書景雷南風二百式十四銀

蘇士道

二二見

兩官

蘇亭

五人參

容八人

此書

蘇蘇壹圓

蘇蘇伍圓

命 載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者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業者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 僉 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抽籤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抽籤曾經本部登報通告在案除中籤號碼暨付款日期俟抽籤後再行公布外恐未週知特再通告

內務部辦理義賑獎券處第二期副券兌獎截止日期緊要通告

查本處呈准義賑獎券章程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義賑獎券自中籤之日起六個月內隨時憑券給獎如逾六個月即作無效業經公布在案茲查第二期副券係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開籤扣至七月三十一日即夏歷六月二十七日六個月期滿凡持有第二期副券紅獎者務希於截止日期以前從速兌取如逾限期即作無效除函知代兌獎金各銀行查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八釐軍需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按照呈准整理辦法應自本年起分四年四次還清所有本年應還第四次債本計八十萬元茲定於七月九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切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一俟抽

籤完畢再將中籤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一)

爲通告事查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六千張自一七二九〇一號至一七八九〇〇號合票額六百萬元八年公債萬元票二百張自一七〇一號至一九〇〇號合票額二百萬元以上兩項債票均經本部歸入整理抵押債票案內准按票面四成換發整理新票並按期還本付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二)

爲通告事申法實業銀行宣告暫行停止營業該行發行鈔票爲數甚鉅人心因之恐慌本部爲顧全中法兩國商務並維持金融起見當經商由銀行公會召集各銀行公同商權先行墊款由本部負責設法籌還即將該行鈔票票面印有北京天津上海漢口等字樣者一律代爲兌現以維市面茲定於七月十三日開兌合行通告我國商民人等知悉凡持有該銀行鈔票者即赴指定地點照兌至此中法銀行暫停營業所有債權債務正在清理中法兩國商務信用所關必有公允處理之方法除由本部電明駐法陳公使切實考察辦理並遇召集債權會議時即派員列席以便隨時接洽力圖保障仰卽一併知照

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三)

爲通告事查本部歷次所發各機關暨各銀行洋行之中洋文庫券及期票等項種類甚繁各原執券人屢有遺失轉讓發生膠轕情事核與庫券流通國家信用兩有妨礙查民國二年本部所發搭放官俸庫券曾經定有掛失及轉讓各項辦法實行以來於執券人極稱便利茲將其餘各項庫券期票亦一律酌定辦法開列於下(一)記名庫券及期票如有轉讓時必須原記名人來部請求過戶一經本部核准之後方能認爲有效倘未經過此種正式手續自行轉讓者本部概不承認其有原件遺失時亦應由原記名人切實具報再俟本部酌核辦理(二)不記名庫券及期票在定期或展期未屆滿期以內一概不能抵交公款此類庫券及期票並不得掛失以上所定辦法純係爲保護原執券人權利暨謀本部辦理上便利起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四)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

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係由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五)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五號息票係由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六)

爲通告事查民國九年四月暨十年一月展至十年七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本息現因金融

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至十年十月一日償付所有上項庫券本息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七)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十六日本部交與中法實業銀行代售之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法金一百萬佛郎期票二十五張現在尙未售出交款茲特正式通告即將前項庫券取消作廢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財政部通告(八)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間本部委託中法實業銀行代售之英金二萬五千鎊庫券一百張又英金一萬鎊庫券二十張現在尙未售出茲將特正式通告前項英金庫券應即取消作廢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財政部通告(九)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本部所發之定期國庫券現因金融關係展期三個月付款恐未

週知特此通告

相與滿紙告次

奉令二十號其有尚未發出者請速向各該管官署領取此佈

建國軍軍本軍團員開本軍委中志願軍團員內者之及至一萬五千餘家一百兆又美金一萬餘

種類諸廣告人

照賦

百萬兩酒限限二十五地其有尚未發出者請速向各該管官署領取此佈

發給者本軍團員十六日本軍委中志願軍團員內者之一共二五十一日三十一日限賦志金一

種類諸廣告人



並以此類情形以息其怨怒故特此佈告

困難一類是也一類是也全十年十月一日前其有不息既限則由中軍交發其下是也特此

介紹新著

晏君才傑前在日本專攻財政經濟之學有年畢業後譯著關於財政各書久爲社會所歡迎兩年以來復於退食餘暇編著中國財政問題一書都七篇內分總論賦稅經費公債泉幣會計各章凡賦稅公債銀行貨幣會計之沿革及近情靡不綱舉目張有條不紊且各編所採材料多爲數字的表示以簡明精確力求翔實爲主並本其學識經驗於各章後詳陳整理之切實辦法與空談學理嚮壁虛造者大相懸殊全書合計約在八十萬言以上誠爲財政界上罕有之著述現因內外公債急待整理爰應時勢之要求暫將公債一編先行發刊（約二十萬言）準於本年陰歷十一月上旬出書其餘各編容常限期廣續付梓以供國人之研究欲知中國財政最近之狀況及內外債之底蘊者當各手置一編也

預約券發售處

北京前門外草廠下六條二十三號

分發處

琉璃廠西頭共和印刷局

